

格子沙笼

陈德华

格子沙笼

陈强华

陈强华

出生在横城州大山脚。台湾政治大学教育学士，中国南京大学中文硕士。创办潮语创作歌曲工作坊（1985年）、魔鬼俱乐部及诗杂志（1994年）及向曰葵人文杂志（1997年）。

著有诗集：

- (1)《细雨月》（大马：棕榈出版社，1978年）
- (2)《化装舞会》（台湾：大马新闻杂志社，1984年）
- (3)《一天一天》（大马：一天出版社，1997年）
- (4)《那年我回到马来西亚》（大马：彩虹出版有限公司，1998年）
- (5)《幸福地下道》（大马：福联会暨雪福建会馆资助丛书，1999年）
- (6)《投报保留地》（大马：大将出版社，2005年）

散文集：

- (1)《讲起爱情当一回事》（大马：日新独中文学会，1992年）。
- (2)《格子·沙笼》（大马：大山脚日新独中，2008年）。

曾获第五版（1999年）及第七版（2003年）星洲日报花踪文学奖马华新诗组季军。曾任职槟城站林江学院华人文化馆馆长及中文系系主任，现任大山脚日新独中教师。

格子·纱笼

陈强华

格
子
·
纱
笼
陈
强
华
02

关于这本书

1. 这本书收集的节选自1993-2007年间发表在新通报的专栏《格子纱笼》及中国报《有念头》的作品，长达15年之久。
2. 喜欢格子，也喜欢纱笼，更喜欢格子纱笼。从小就喜欢玩填格子游戏，把簿子里的格子填上自己发明的文字或图形，乐此不疲。我妈说我会是那位静静地在角落，填填写写，直到趴在桌上口水满脸地睡去的乖小孩。长大后，我就立志想当作家。就这样一直不断地“填格子”下去。
3. 喜欢穿纱笼。那是从青少年时期开始，发现穿纱笼写作是件很轻松写意的事。后来买到的纱笼也以格子图案居多，因此穿格子纱笼写作，已变成一种生活习惯。
4. 读这些文章，心中颇有感慨，这就是我这十五年来生活。在这十五年里，我个人的变化也很大。我现在最需要的是健康的身体。我深信，所有的恩赐荣辱，所有的痛苦快乐，一切都会过去的。

陈强华

26.02.2008

目次

001 关于这本书

006 穿纱笼	042 冷奴·臭豆腐
008 穿纱笼小心感冒	044 不只是面包而已
010 电影治疗	046 花生玉米牛奶冰
012 摊开稿纸	048 有趣的水
014 学生周记	050 会开花的水
016 周刊	052 那碗温热的豆腐花
018 这里有爱	054 遇面可以治乡愁
020 三十以后的追求	056 番薯叶
022 年终促催群	058 青椒牛肉的启示
024 胖子的大吃狂想	060 蛔虫
026 我需要减肥!	062 金马影展
028 节食	064 我靠看二轮电影
030 胖子自白	066 谢丽庭,刘绍铭
032 福楼拜的星期天	068 听悲伤的歌
034 学习维纳斯翅	070 别再提她
036 吃豆腐的方法	072 把东西还给我
038 恋爱酿豆腐	074 好好活着
040 我爱吃豆腐	076 青春回忆

078 让她吃醋	114 臭豆腐	150 将酒烈爱
080 乐土浮生录	116 提拉米苏	152 结婚理由
082 大智若鱼	118 奶茶秘方	154 都会后悔
084 婚姻智慧	120 唐吉珂德	156 看清自己
086 婚姻经营	122 饺子	158 独处
088 圆点改变	124 闹好老人	160 萤火虫
090 萤火虫	126 莫强求	162 相处难
092 习惯	128 水稻大王	164 相处难
094 安眠药	130 新天地	166 节日恐惧
096 美好婚姻	132 时尚地	168 过年累
098 言之无物	134 成人卡通	170 喝酒
100 结婚欲望	136 沐浴温泉	172 醉酒
102 论文焦虑症	138 等	174 婚姻人
104 布丁奶茶	140 等待	176 灌汤包子
106 学游泳	142 为何等	178 婚姻主题曲
108 游泳乐	144 还是等	180 跳街舞想
110 牛肉面	146 再见了，可鲁	182 日记：一周生活法
112 川味牛肉面	148 变成不变	

穿纱笼

十五年前赴台湾升大学时，行途中除了几包咖喱粉及咖啡粉之外，妈妈还特地放进了四条纱笼。

我对这几条家居纱笼，特别爱惜。

每当下课回宿舍休息时，都会马上换上纱笼。台湾朋友对纱笼感到好奇。有时甚至趁我不在时，偷穿我的纱笼。

穿纱笼的感觉的确很舒服自在。

平时写作时，特别爱穿纱笼，仿佛没有穿纱笼，就写不出好文章来。

穿纱笼，因为没有拘束感，灵感自然而然绵绵地不绝涌现。

我想，穿纱笼的感受，是否和读写专栏的感受是相同的呢？

有些专栏，是正襟危坐的西装领带。

我却偏爱那些可卧可躺的纱笼，轻松自在。

当然这里我绝对无意排斥经国济世大业，以免被人讥为没出息，只会风花雪月的家伙。

我喜欢穿纱笼，并非一定要穿它们出门上班办事。你说对吗？

我只希望报刊副刊能够容许有那麼一块，读后令人有穿纱笼感觉的专栏；秘密地纵容我的知识腰围。读它时可以毫不禁忌去开冰箱吃零食，听歌或打电话，或做其他什麼的。

我想写这样的专栏，期望已久了。

这块像纱笼一样的专栏，有时可以畅谈生活情趣、抒发工作牢骚，有时可能讲些催眠故事（像羊一样温和好笑的故事），有时或许是一些莫名其妙的意识流想法。绝不给你任何压力，也不会施给自己压力。

希望你们喜欢这样的专栏（鼓掌欢迎吧！）也希望这个专栏，长寿“百期”。还不至於每天早上到信箱拿早报时，或穿着纱笼和邻居点头打招呼时，感到害羞失礼。

栏名取为“格子纱笼”，因为写作又被称为“填格子”。况且我的大部分纱笼都是格子图案的。

格子纱笼的色彩是素净些，但是耐看。

穿纱笼小心饿猫

追溯自己穿纱笼的习惯是如何培养起来的，我想应把记忆调到念初中一的时候。唉，那已是廿多年前的事了，多悠久的历史啊！

我记得刚升上中学时，因没人教我生理卫生，晚上都是穿紧身裤睡觉，导致常常做恶梦，当然也做了一些绮梦。经常夜半醒来，辗转难眠，不知如何是好。

后来父亲知道此事后，就送我生命中的第一件纱笼。我记得那是一件水蓝色的格子沙龙。

第一次穿纱笼，感觉十分奇怪。因平时习惯穿紧身裤，忽然解放了长久以来的约束感，感觉下身很“空旷”，风吹来时“凉嗖嗖”的；绑不紧时，还会滑下身来。

穿纱笼，特别讲究束绑功夫！

有时在睡前，明明把纱笼束绑得紧紧的，但在睡醒后，发现纱笼已松脱到床下了。还好当时是自己独睡；不然真是“春光泄漏”了。

其实穿纱笼的好处，就是可以解放我们日常穿西装的束缚感，当然内裤也不穿了，那才是彻底的大解放。

但是这也有它的危险性，如果你家里养了一只灵敏的猫，你要特别小心呀！

这是一则多年前读来的新闻。话说吉打有个马来中年男子，在家里穿着纱笼午睡。凉风吹来，纱笼就“鼓”起来，像个灯笼。刚好有只猫经过，可能很久已没抓过老鼠，或是饿昏了，误认“灯笼”里那团漆黑的东西是只硕鼠，就冲向前去乱咬一顿。

结果，嚙嚙，那中年男子的那根宝具东西，被这只糊涂的猫咬伤了，血流如注。

这则新闻给我们的启示是：在家穿纱笼时，千万要喂饱家里那只饥饿的猫。

不然，嚙嚙。

电影治疗

其实在国外老早就已经有医生对精神病患者使用电影治疗。

医生给病患看完电影之后，针对病患的病情和电影有关的部分和病患讨论，以达到治疗的功效。电影就是人生，所以我们一定也可以在电影中找到和我们自己互相关连的地方，从这些小地方就可以发现自己平常很少发现的问题，毕竟人自己很少跟自己沟通，所以有时候就必须靠一些媒介，而我觉得电影就是一种很好的媒介可以让我们发现自己。

电影有娱乐、和自己沟通及享受人生三个功能。娱乐是电影最大的功能。看电影也是享受别人的人生。每一部电影都是导演编剧或是演员一生的写照，他们上演着我们这一生都不曾体验过的观点，所以有时我们也可以在别人的故事里看到自己的人生。

看电影可以让我们变成这么多人的分身，何乐而不为呢？正因为电影世界是如此博大精深，所以我们更要用心去去看。也非常适合一个人去看。一个人去看的话往往会有你意想不到的收获。这收获是因

为旁边没有人在你身边讲话，你的思路会特别清楚，可能可以发现别人在这一出电影没有办法发现的观点。所以我常常一个人跑去看电影。大多时候电影院的人少、空气清新，我的思路也最清晰，往往在电影院的两个小时会得到我一星期以来都无法得到的触动。

在欣赏电影时，我们尽量做到和剧中主角保持亲密又抽离的界线。所谓亲密的意思是尽量可以看到入迷，最好是自己已经变成了主角而以主角的身份来思考。而抽离是指当你因为剧情陷入情绪的漩涡时，又可以跳脱出来思考自己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这剧情给你的感受特别深。

当看《蜘蛛人》的时候，我简直就变成了蜘蛛人一样，情不自禁时手还会一直做出吐丝的动作。可是电影散场灯光亮起时，发现自己还是俗人一个，手心因为剧情紧张而冒汗。

摊开稿纸

摊开稿纸，原打算开始认真真去写点稿的，或者重修那些“沉淀”许久的诗句。但后来电话来了，那是一个好久没有联络的朋友，结果一聊就是一个多钟头。不聊还好，一聊就不可收拾。

电话聊完了，太太说好久没去吃宵夜了，叫我陪她一起去。（好吧，吃了再减肥。）

吃完宵夜回到家，已是十一点卅分了。应该睡觉了，明天早起还要上班啊！（不能再迟到了。）

摊开的稿纸，就这样一直搁置在桌上。

常常就是这样的摊开稿纸，想写点什么，但是最终却受到种种的干扰杂物烦身，而不能继续写作。

我常渴望能在一个安静和个人自由空间宽裕的环境底下，能够读书和写点文章。这里只有书与音乐，没有其他人电话的干扰，让我得以静思，将一些生活上的思考和感受记录下来，另一方面，一些

我一直想读的书，让我从容不迫地读完，我便心满意足了。

然而，我不得不承认自己其实是有点虚饰矫情的。这叠稿纸一直摆在书桌上，每天坐下来时，拿起笔想写下一些东西，但我却意趣阑珊，心神不属。

许多个晚上，我宁愿在厅里陪太太女儿看录影带、听音乐或聊天。当初把稿纸摊开的那份兴致勃勃，仿佛也随着消耗时间的那份短暂的喜悦，一并消失了。

有时工作累，改完学生作业后，再也不想动笔了，对写作就再也提不起劲来。（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也许是我为自己不长进而寻找的借口吧！）

年纪与日增长；我常感觉自己是时日无多了。就像每个男人一样，年已过了三十而立的我，还一事无成，使我常有怔忡之感。

摊开稿纸，泉涌不息乃是少年惨绿时代的梦想；举笔维艰，恐怕是成年人的种种怠慢和牵绊吧！

学生周记

我和同事说：“做班导师唯一的快乐，就是批改学生周记。”

透过文字，学生常把心里的秘密、烦恼、快乐与愤怒，一一的宣泄出来。他们鲜活的文字，像快乐的天使，在我每日平凡、单调的教学生活里跳跃着。我也尝试利用文字，对他们表示我的关怀。这些文字的交流与沟通，的确是很美的事。

可是有部分的学生，把周记写得非常简单，像：“今天没有什么事发生”、“功课多，没有时间看课外书”、“理科的课业繁重，功课做到死都做不完”、“变态的数学老师给我们做五十多题习题，真要命。”……这样的记录，好像没有什么意思。世界上好像没有新鲜的事，也没有什么大事，日子假如就过得像他们所写的句子般，肯定是无聊、苦闷。

在僵化的教育意识形态中，周记基本上是一种将规范、纪律内化的工具。表面上是要学生诚实书写自己生活里的真相、真心检讨，然而骨子里却是周记唯一的读者——班导师，利用体制赋予的权力，渗

透、控制乃至矫正学生的生活实况，进而训练学生内化纪律应用为生活实况。

说得浅显些，生活周记，是学生每周记载并检讨生活言行及学习情况的实录。从周记中，身为班导师的可以预防特殊事件发生，进而维持秩序、改进教学法，使学生身心有正常的发展。

学生写周记，除了帮助学生记忆、开拓学习领域，尚可增加写作机会与能力，培养有恒心的习惯，使作文进步。

最近读到两本书：陈黎的《晴天书》与张大春的小说《少年大头春的生活周记》。前者是散文集，作为点题的《晴天书》，写的是作者与温馨感人的师生情。文中的女学生，是位早熟、可爱却又不失赤子之心。她的文章写得很精彩，尤其是周记。

《少年大头春的生活周记》一书，从表面上看来就只有一个简单的噱头，套用一個初中二（十五岁）中学生周记作业的模式，由张大春模仿少年心态填充一些或可笑或可玩味的內容。这个初中二年级的男孩正面临家庭的丕变、性别的知觉和社会的转型期。一般周记有四栏：“一周大事”、“重要新闻”、“学习心得”与“导师评语”，似乎僵硬，但到了张大春笔下，反而成了更大的运动场，供他舒展才华。这是一本绝对可以满足有解读癖好者的书。

班刊

这次看到你们全班主动的策划出版班刊，令我很感动。那种全班一条心，同心合作的表现，真的很令我深深感动。

虽然班上有两位同学仍很“冷漠”，不屑地看待班刊，但其它三十六条心紧紧地连在一起，从写稿、电脑打字、排版到设计，都可以感觉到他们对班刊的盼望与关怀。

看到他们十几人窝在电脑室忙打稿，有些人的中文输入法还不熟练，有人还不会使用印表机，有人甚至读不懂繁体字……。但这些都不能让你们气馁，或挫败你们的信心。

大家都做得很投入与快乐。我想，这是因为你们都抱着主动、愉快的心情去做，所以工作效率自然高。我们不论对任何事情，都抱着主动参与、愉快的心情去接受，那么对于这件事情，我们自然能胜任愉快。

对于那两位“不合作”的同学，我心里有点感触与难过。

在任何一个团体里，合作团结是最重要的。例如，我们人就是一个复杂、奇妙的组合，但是不管它怎样复杂，五官四肢，都是合作而顺应的。你心里想到那里去，两只脚就把身体带去，两只脚绝对不会意见不合，走向相反的方向。

假如我们的身体有一点儿不合作，我们就可能生病了。同样的，一个团体中，只要有一个人不合作，当然是难于存在的。

有些人生活在团体里，但是过的是索然独处的生活，因此造成了孤僻、骄傲的性情，以及和别人不能合作的种种行动来。

假如能够投身到团体的生活里，就能免除以上的种种毛病。因为团体生活，最能激起我们沸腾的热情。

一个人也最怕孤立、妄自尊大，把自己错误的行动也解释做对的。这样，一切都永远不会有丝毫进步。

因为自己孤立，和人不能合群，反而感觉别人的眼光都集中在他的身上，在干涉他，鄙视他，讥笑他，在暗中骂他的脾气古怪。正因为如此，他一天到晚处在烦闷不愉快之中。

孤立的人，表面上看他是在静，而内心里正不知道有多少的苦恼在困扰住他呢！

写这篇文章给你们的班刊，感觉好像有点“离题”，但对你们，这些却是我闷在心里想说已久的话。

我总觉得，学会做好人，比学会写好文章更重要。因此，写时就“刻意离题”一番。

这里有爱

收到一个小朋友从维也纳寄来的信，信中洋溢着他的理想、梦与欢乐。他在信中说：“我在这里看了很多电影，前卫的、艺术的、中文的、法文的……看到快傻掉了。浪费很多时间在黑暗的空间里，算了吧，反正奢侈是我一贯的作风。……我想，我是不回来了，这里比较适合我。”读完，心中有所感慨。

在念高中时，我也有这样的想法，想离开熟悉的家人朋友，到很远的地方去流浪，不再回来。

那个时候最流行的流行歌曲是《橄榄树》，我们很喜欢哼：“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三毛就是我们的偶像。

我们班上很多成绩好的朋友都计划在高三毕业后，到欧美国家去升学。或许是受《橄榄树》的影响，或许是受大学因打制的影响，总之，大家都想早点离开这里，然后不再回来。

班上功课比较差的同学，也计划在毕业典礼结束后，收拾包袱“跳飞机”到欧美国家去“洗大饼”、从事劳力工作，相信远方的

美好。

其实，在准备我们即将到来的毕业考和高三政府考试时，我们已经在策划我们的离国计划了。成立小组、收集资料、游说/劝服家长……

毕业典礼结束后，我们很多同学就像羽毛丰满的小鸟，一一离开自己的巢，带着崇高的理想与梦，飞到自己喜欢的国度去。

很多朋友就这样子展翅，再也不回来了。

事实上，在许多朋友决定要离开这个地方时，有更多的人却因为种种因素留下来，在滂沱的大雨中讨生活，辛勤工作、结婚、生子。追求他们想要的，忍受那些不想要的。

十几年前，我是这样出国去追寻我的理想。

学成后，我就回来，就如最近那首流行歌曲般，“因为这里有爱，等我回来。”

近读大陆诗人沈奇的诗作《过渡地带》。诗曰：“在这里长大的/总想走出去/从这里走出去的/总喜欢回忆/更多的还是留在这里/留在这里……”

出去后，就要记得回来。因为这里有爱，等你回来，像一首歌般。

三十以后的追求

我今年卅三岁，对生活满怀希望。我身体健壮，精力充沛，心情舒畅。头上未生白发，疾病也不沾身，我甚至不知什么是疲劳。

我正处于中年的开端，人生的书页，我才掀开前几页。

我一度认为，一个人的价值在于他过去的作为，而至今我尚未有任何建树，正如一贫如洗的穷汉。

后来，我改变了这种想法，觉得一个人的价值也可能在将来得以实现。我以此自我安慰，并时刻留心捕捉良机。而机会常常是神出鬼没的，它从来不事先打招呼，多半是姗姗来迟。

我在等待中虚度了许多的时光。有几次机遇出现了，可每当我立正举步向她走去，却总是脚下溜步，摔倒在地。每当我伸手去抓住，总是意想不到的出现障碍，或是被拒在门外，无缘与她晤面。

或许有人会问：“你期待的究竟是什么样的机遇？”

我说：“我要在世界上做个光明磊落的平凡人，而不是野心

家。”

是的，一个谦逊努力，尽其本分的健全而平凡的人。

我们环顾左右，却有许多人孜孜于压倒别人，宰制别人，藉以成就自己的妄想之中。于是我有了一份憬悟，今天世界之纷纭多事，我是愿意去做一个平凡的人。也许你会感到奇怪，我为什么不像其它许多人一样去追求富贵与权益呢？

诚然，富贵令人羡慕，权力使人得意，我却对此敬而远之，只因它们会给人烙上耻辱的印记。

不少权贵因此而名誉扫地，多少人为此出卖灵魂，落得身败名裂的下场，无德无行是人间最大的耻辱。

我所追求的是洁身自爱，简朴的生活，那怕是一贫如洗，地位低微。

不知我选择的是坦途，还是崎岖不平的小路？是令人欢欣鼓舞，还是令人沮丧？

但是我已决意朝着既定的目标，奋勇向前。

年终症候群

又快要年终了，圣诞的铃声似乎已从白雪的远方传来了。很快的，我们又将跨入一九九四年的门槛了。

今年初给自己许下诺言，说要抛下琐碎缠人的俗务，让自己好好读书，好好写作，好好生活。

可是一年将尽了，再回头作个检讨，发现自己还是在原地团团转，书读得很少，诗写得更少。天天为生活匆匆忙忙，期待的也许是另一个不一定可以兑现的自我承诺。

这些日子以来，晨起梳洗，也约略觉得镜里框中的那个人，逐日发胖，面目可厌言语无味。这种厌恶感，我称之为“年终症候群”。

是的，一年将尽了。这些日子以来，总觉得事事不太对劲，生活过得匆忙。刚搬离住了五年的住处，因新屋尚在装潢中，所以暂租借他人住处，很不适应，希望能在年终前住进新屋。写作时面对文思枯竭的困境，参加比赛结果落选了。以往觉得写作是件乐事，灵感绵绵不绝的涌现，写得不亦乐乎，那种完成的喜悦是持久的。

女儿的生日是在十二月廿日。她快三岁了，她逐日长大了，做为父亲的我也应花多些时间陪她。但很多时候，因为工作的疲倦，而忽略了女儿。她已向我抗议了。妻子的工作忙碌，有时也会发些脾气。唉，总觉得事事不对劲，但又不知道最大的问题出在那里。

曾梦见这样的梦：我们一家去海边野餐，海湾在热烘烘的阳光底下，竟然也约略有点疲倦呆滞了。我们的车在海滩搁浅了。等潮水退得远远的海滩外，我使力的开足马力，车才爬出松软湿滑的沙堆。

大概就是这样了，有时觉得自己就是那辆陷入沙堆的车，要开足马力，才能爬出松软的沙堆。

还是闷得太久了，想趁着假期去旅行，去看海游山，去找个陌生的地方住宿。或许就在明天，或许下个星期。一年将尽了，总要给自己许下一个出发的承诺，然后告诉自己，回来后再专心工作，好好读书写作、好好生活。毕竟明天还是要继续的。

胖子的大吃狂想

胖子多是健忘的人。

我是胖子，我很善忘。

明知自己中年的肚腩越来越大了，望着镜子那个油桶般身材，总是阿Q精神地把手遮住腹部两边，或做深呼吸收缩肚腩，想象自己有朝一日的苗条样，然后立志要做运动、节食、计划去游泳、爬山。但是，一离开镜子，食指就大动了。

所以我说自己是善忘的，不，有时却是故意忘记的。

每一个胖子的前身，大多数是个瘦子。

我小时是个标准的瘦子，体瘦多病。妈妈爱子心切，每天都炖很多补药给我进补，结果这些童年的补药都屯集到青年时期时发作，造就成今天的胖子。

赴台湾升大学前，已经是个小胖子。

在台时期，更是一“胖”不可收拾。我记得在台的第一个冬天的某个午睡醒来，发现自己的面颊胀得紧紧的。赶快照镜，才发现自己的脸像粒发酵得爆裂的大包，真的把自己也吓得一跳。

检讨结果，是自己吃过量了。冬天天气冷，特别爱吃。台湾有很多美味的小食，这些美丽的诱惑，叫我如何控制呢？

我常常有个奇想，如果食量与肥胖呈反比例，不知会有多好。天下的胖子都会起来欢呼，想如何再开个大吃会庆祝。

吃到好吃的东西，我也想如法炮制。有时没有食谱，单靠揣摩也蛮有趣，有时煮得四不像，可是有时却有意外收获，创作出别有一番风味的美食。烹调就像写作，需要有创新的精神。

结婚后，吃不惯太太煮的菜，所以常常自己下厨。太太也乐得一身闲，远离庖厨。

煮久了，终于发觉最大的满足感是看太太女儿津津有味地吃着。有时我很想吃，但弄好了反而一身油渍疲劳，胃口也没有了。看到家人那么捧场，心里也就欢喜。

其实每天的劳心劳力，还不是为了吃一餐饱？每天要烦恼的事是那么多，美食当前，吃了再说吧！

我需要减肥！

我是需要减肥的人。

需要减肥和要减肥有别。

需要减肥而又想要减肥的人，跟不需要减肥也没想到要减肥的人一样正常。

不过，有一种人是需要减肥而又不想要减肥，其人数之多，与不需要减肥而硬要减肥的人不相上下。

而我的确是需要减肥，而减不了肥的人。

有一个简单的计算公式可以确知自己是否需要减肥。你的身高减去100再乘以0.9，就是你的标准体重。现在我的身高167公分，减去100剩67，67乘0.9是60.3，也就是说身高167的我，标准体重是60.3公斤。现在我的体重是78公斤，超出了标准18.3公斤。以超出的体重除标准体重，等于超重比率。18.3公斤除60.3等于0.30，意即我的超重率为30%。超重比率在10%以下，不必去想减肥问题。10-20%的话，就

要考虑考虑，超过20%。以上的人不必考虑，非马上减肥不可！

我小时很瘦，且体弱多病。每次我这样讲的时候，朋友都以怀疑的眼光轻瞟我，或回以哈哈大笑。

我小时的确很干瘦，且患有严重的气喘病。母亲爱子心切，每晚临睡前一定要我喝补药汤，从炖鸡、羊、鸽到猴，我都一一尝过。可能是这些炖药的后遗症，我的身子到了中学阶段就一“发”不能收拾。我相信“罗马城不是一天造就的”这句话。这些童年的补药都汇集到青年时期时发作，造就成今天的胖子。

现在进入中年期，我发觉我的裤子常常不合身，奇怪自己的腰围常常在不知不觉中大起来。裤子常常去改，而腰却一直在扩大。进入中年期后，全身已停止生长了，只剩下腰还不停成长。这就是我的烦恼。

我曾经减肥，且下定决心，但都失败了。我以前常喜欢说：“从下星期起，我一定开始减肥。不然……”说这句话时，心里充满自信。但是到了下星期时，却忘了实行减肥计划。所以我说胖子是健忘的人。或许有时自我阿Q一番，“人要胖的话，真的一点办法也没有，喝水都会胖的。”“其实我的骨架本来就大了些，所以看起来比较胖。不是吗？”

所以我说，我是需要减肥，却减不了肥的人。

节食

我发现导致我发胖的另一原因是馋嘴。

我有很多胖学生，他们常在课隙时，约我一起共餐。我发现在进餐时，大家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食量惊人，十分馋嘴。大家从正餐到甜点、零食，吃得不亦乐乎。每每吃完后，大家都异口同声说要减肥。

一提到减肥，我们就马上想到节食。

有一则减肥的故事，不知你听过吗？

有一位太太一直说要节食减肥，已说了好几个月了。

这一天，她又说要节食减肥，要节食要节食要开始节食，问她的先生有什么意见？

她的先生非常有智慧，只回答她两个字：“闭嘴！”

真的，节食不是靠嘴巴嚷嚷就成的，最好是闭嘴不谈，更重要的

是闭嘴不吃。

很多人对节食最大的误解是“不吃”，事实上，不是全然不吃。都不吃的话，不久就会死翘翘的。

大家都知道，美国有个兄妹二人组成的“木匠合唱团”，曾经三次荣获格林美奖，妹妹瘦巴巴的无肥可减，竟然想要以节食来减肥，结果得了“厌食症”，最后呜呼哀哉！

有人误以为不吃早餐或不吃午餐，那不是节食，而是节餐。

正确的节食是三餐照吃，只是节制了吃的热量罢了。一般人一天所需要的热量约2400，节食就是要节制热量到2000，而后到1800，到1600，绝对不是不吃。

节食是每一种食物都可以吃，但要调节吃多吃少，多纤维的蔬菜应占一天食物量的一半，多吃高蛋白的食物而少吃多糖分的食物。

这些全都是从书上读来的，我都了解、明白，但是实行起来却十分困难，因为节食还需要毅力与耐性。节食往往使人失去耐性，还有幽默感。我在节食时，就笑不出来！

胖子自白

现代人愈来愈对自己的体重、身材敏感。

婚前的年轻女孩，婚后的年轻少妇，尤其严重，老担心自己的体重，每天饭前饭后不断地量磅秤，到最后可能造成精神焦虑、紧张、唠叨，甚至有精神官能症候群出现。

有专家指出，造成现代人肥胖的主要原因是运动不足，营养过剩及心理问题。当然也有一些是内分泌新陈代谢疾病，造成病态性的肥胖。只有少数不到百分之十是与遗传基因有关。

我的肥胖肯定不是与遗传基因有关，家中成员没有肥胖的，全都是干瘦型的。

如前文所述，我的肥胖是妈妈在我的童年时代，给我吃过多的补药所致。另一原因是我很喜欢吃东西。

人在孤独、烦闷时，常会用吃东西作为一种补偿、安慰的作用，或是得乐趣的方法。很多人喜欢用吃来发泄情绪，这习惯比比皆是。

我就有这样的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

每每心情不快时，我就想吃东西，尤其是吃辣的食品如咖喱、东炎汤。读书写作时，我也喜欢摆些零食在桌上，这样灵感才会绵绵不绝。这种习惯一直都放不了。

人的一生，有几个阶段是最容易发福的危险期。男人在二十几岁前期，三十几岁前期，也就是结婚前后，有的称这是受到太太照顾、婚姻滋润的结果。女人则是在四十到五十岁之间，也就是更年期前后最危险。有的到了更年期的后期，原本是赵飞燕的身材，突然失控，一下子变成本桶、水桶身材，再也不能穿紧身衣裤，而改穿纱笼了。

每一个减肥者的期望都不一样。未婚者为了要保持婚前魅力，对自己要求比较严格。根据美国的调查报告指出，未婚者比已婚者容易治疗肥胖问题。未婚者会担心因自己的身材，而找不到结婚对象，心理压力，减肥成功率相对提高。

已婚者除非是发现肥胖已经严重影响到婚姻生活，另一半提出抗议，才会考虑减肥，而大都抱着姑且一试的心态。

像我这种先天独“厚”型的人，身材最容易失控。我常常为我肥胖、臃肿的身材感到无奈感。在饮食上要比别人多压掉，还要勤于运动。但为了达到减肥的目的，这些小小的痛苦又算得了什么呢？

福楼拜的星期天

法国小说家福楼拜终年辛勤写作，他喜欢独自一个人静静地推敲思索。然而到了星期天，他则有另外的安排。

星期天下午一点，门铃响了。这是朋友来访的讯号。

于是他将书桌上的文稿，略作整理，然后蒙上一条他喜欢的红色绸巾。他的仆人也休息外出了。他不愧不忙地自己出来迎接朋友。

福楼拜的朋友有不少是世界著名的作家、艺术家。他们之中有莫泊桑、佐拉、都德、梅里美，还有俄国著名作家屠格涅夫。

当时屠格涅夫正侨居法国，他常是福楼拜家的座上客，而且总是第一个来到。福楼拜好似见了久别重逢的兄弟，亲切地与他拥抱。

屠格涅夫坐下来，用他那亲切、柔和的嗓音，慢悠悠地说起来。虽然他有时声音过弱，甚至结结巴巴，但是他却能赋予他所叙述的事物一种引人入胜的魅力。

福楼拜带着严肃专注的神态认真地听着。他们的话题离不了文

学、历史……

其它的朋友也陆续到了，都德、佐拉、莫泊桑。……我如一个文学座谈会。小说家们汇集在一起倾心地交谈着，他们在交流思想和艺术，每个人都从他人的言谈中吸取有益于自己创作的养料。

在大山脚这样的小镇，我们也曾经有过这样的“福楼拜的星期天”。我们相聚的地点，通常都是在小黑或菊凡的家。参与的人有我、菊凡、温祥英、宋子衡、艾文、游牧、陈政欣、叶蕾、小黑、朵拉、雨川、方昂、宋扬波、野蔓子等，好不热闹。

我们的话题也离不了文学艺术，这犹如一个文学座谈会。在吃喝中，我们互相交换写作心得与思想，每个人也都从他人的言谈中吸取有益于自己创作的灵感与养料。在互相的激励与鼓舞中，因此在那个时期，大家的确也写下了很多很好的作品。

自从小黑调职迁到实兆远后，我们已很少相聚，大山脚的文学气息好像也比较稀淡下来。大山脚这批优秀的小说家和菊凡、宋子衡、陈政欣、叶蕾、游牧等的小说产量已逐年减少，有些甚至已停笔了。这实是令人遗憾的事。

执笔至此，我只希望大山脚这批优秀的小说家，重新握笔，交出漂亮的成绩单，当然我也期待在大山脚有更多的“福楼拜的星期天”。

学习维根斯坦

哲学家维根斯坦在英国剑桥教书时，白天是道貌岸然，传授知识的著名教授。但是一到晚上，他却喜欢独自溜到充斥三教九流电影院，去看低级胡闹的电影。

我每天临睡前，也喜欢看看无聊、胡闹的录影带。看到最多的是台湾的歌舞综艺节目。

现在，连我那还未三岁，刚牙牙学语的女儿也会叫出该综艺节目的名称，甚至也要一边吮吸着奶瓶，双眼直瞪着电视才能安然入眠。

有时候我们也看香港“无厘头”的闹剧，虽然对周星驰的演技十分反感。

我知道录影带看得越多，阅读能力就越低，当然书写效果也会有很多的影响。

其实，我也知道多看录影带的弊端，但这好像也没有一点辩论的必要。

像我这样的一个小镇老师，平时不习惯一个人去卡拉OK、酒廊或半夜场的电影院，但又有维根斯坦的癖好，那只好在家看录影带。

其实，我觉得汲汲营营，劳累工作了一整天后，没有什么比看闹剧时，把满肚子的怒气笑出来，用欢乐洗刷不清醒的脑袋更畅快更彻底的。

消除疲劳，松懈精神，能够使自己很容易入睡。

有时找不到录影带看，听听音乐，读读清新小品文，或读八卦娱乐新闻也好。

我总感觉，一天廿四小时里面，只要有一两个小时听不到吵杂声，想不到银行贷款，明天繁琐的工作，还有还有……啊，那是自己特有的私人时间，那该是多美好的事情！

即使沾染一下庸俗的事情，如看录影带，那又何妨呢？

有人或者会问：“你只是看闹剧的录影带，如果不小心租到三级的色情片怎么办呢？”

你说我该怎么办呢？夜是那么深了。

嘿嘿，这正好办啊！

吃豆腐的方法

豆腐的吃法有很多种。

有一种最容易的吃法，那就是“凉拌豆腐”。这是我在台北念书时，夏天最喜欢吃的。制作过程简易，在豆腐上放些猪肉松、酱油、撒些葱花与麻油，然后置放在冰柜里几个小时，用餐才把它拿出来搅拌均匀成碎，配上清淡的稀饭，清清凉凉，是热暑最美味可口的菜。

上海人喜欢吃“豆腐脑”，热腾腾的一碗，上面遍洒小虾米、葱花、榨菜末、酱料，又淋上滚油、麻油、辣油。你看，像不像一个脑那样的繁杂缤纷？

豆腐也可做成汤，最简单的吃法，就是“蛋花青菜豆腐汤”。这些细嫩洁白的豆腐，漂浮在汤面如片片白帆，煞是好看。

鸡蛋豆腐，用鸡蛋加豆腐，把这两样东西打散，淋上新鲜猪油拿去蒸或炖，味道当然比普通豆腐美味。

豆腐清炒豆芽，是最经济的菜肴。我记得小时家穷，饭桌上常有

这道菜。可是要炒好这道菜，却要有好功夫。

我妈说：“豆腐清炒豆芽，如果火喉太猛或太弱，或油水不够，炒出来的东西一定不好吃。”

后来妈妈把豆腐清炒豆芽的秘诀传授给我。她说豆腐一定要先用油炸，炸至金黄时捞起。把过多的油剩起，然后把蒜茸爆香，猛火倒入豆芽和豆腐，清炒几下加上调味就可上碟，炒成后撒点葱花及辣椒丝装饰；既是一道色香味俱全，赏心悦目的菜。

当然提到吃豆腐，绝对不能不提著名的安邦客家酿豆腐。我是客家人，家里逢年过节，妈妈一定做酿豆腐。

现在到处都可以看到酿豆腐的小食档，酿豆腐的做法有很多种。但我还是最喜欢吃妈妈做的，既是内夹肉馅，拿去煮的那种。

妈妈亲手做的东西，总是特别可口。即使是在千山之外，想起来总会令人垂涎。

恋爱酸豆腐

我妈妈制作的酸豆腐，内夹的肉馅，特别讲究，做起来很费时。

肉馅的成分包括猪肉、梅香咸鱼（有点腐烂的）、少许太白粉与葱花。首先将肉和咸鱼绞碎、加上太白粉与葱花，捏成肉馅塞入豆腐中，然后拿去蒸。

市面可以吃到的酸豆腐，大多都是内夹肉馅、外沾蛋清、旺火油炸的。

通常小贩都会在摊子上摆几个大铁盘，上面展示酸豆腐的各种主要材料。最常见的有鱼丸、酸辣椒、酸苦瓜、酸茄子或酸羊角豆等。

客人用夹子，将喜欢的捡起来放在小盘里交给小贩，小贩则将这些材料放在汤中煮后，用剪刀为客人剪成小块，再加上细薄的猪肠粉，淋上深红色的甜酱、辣椒酱、污黑色的虾膏酱、麻油及芝麻。

吃完之后，可以向小贩要一碗酸豆腐汤，这是免费的。

以前恋爱的时候，我们喜欢去逛茨厂街的大众书局。逛完书局

后，我们喜欢吃大众书局前的那档酿豆腐，价廉味美，吃后口齿留香。噢，那也是好几年前的事了。

回来北马后，再也吃不到这种酿豆腐了。

所以，每次一有机会下吉隆坡，我们都会重游旧地，一尝恋爱时最喜欢吃的酿豆腐。

毕竟我们都是念旧、重感情的人。

最近看书得知，豆腐除了有丰富的蛋白质，常食用能降低胆固醇，防止血管硬化，兼具食补药补功能，还能直接用于医疗疾病，药性奇佳。

因此，我们放心去吃豆腐吧！绝对没有后遗症的。

从今天开始，我们就来培养吃豆腐的习惯吧！

我爱吃豆腐

我喜欢吃豆腐，但不是那种只可眼吃的豆腐。

豆腐洁白如玉、细腻如膏，碰不散、摇不碎，吃起来又鲜又嫩。我喜欢这一种。

明朝苏平青有诗云：“传达淮南术最佳，皮肤退尽见精华，一轮磨上流琼液，百沸汤中滚雪花，瓦罐浸来蜡有影，金石剖破玉无瑕。”

豆腐是西汉的刘安发明的，我们要感谢他。

豆腐的发明，明人罗颙在《物源》说：西汉古籍已有“刘安做豆腐”的记载，李时珍的《本草纲目》更证其说。

刘安是刘邦孙子，受封于淮安，人称为淮南王刘安。

相传淮南王和秦始皇一样，冀求长生不老。他为人好道，喜黄老之术，在封地淮南八公山下，不惜重金广招四方术士食客，提炼仙丹，配制不老之药丹。

某日有左吴等八个皓首老人求见。看门的说：“大王想求长生不老术，先生无驻颜之术，不便通报。”

八公于是变成青丝角髻童子，刘安闻讯大喜，把这八个老人尊为上宾，设坛求道，开炉炼丹。

这八个老人用黄豆汁培养丹苗，当术士磨研黄豆合盐卤炼丹时，不料炼丹不成，浆液发生化学作用，豆汁与盐卤化合成一种白色细嫩之物，食之甚觉可口，随取名为豆腐。

这就是豆腐的由来。

嗣后，豆腐流传民间，因制作简易，物廉味美，为大众普遍食用。

这两千多年来，豆腐早已遍及全世界，饮誉海内外。

豆腐的制作虽然简易，但是却极为讲究，选用新鲜纯黄豆为原料，精工细作，豆子磨得匀，豆渣滤得净，烧煮、点膏诸道工序丝毫不马虎不得；这样做出来的豆腐，才会细嫩爽口。

冷奴·臭豆腐

豆腐除有丰富蛋白质，常食用能降低胆固醇，防止血管硬化，兼具食补药补功能，还能直接用于医疗疾病，药性奇佳。

中国自古以来，用豆腐治病的事例极多。

汉末有医怪之称的张仲景，曾用热豆腐敷贴酒醉死者全身，让死者苏醒。

神医华佗也用豆腐切片外敷，治疗杖疮育肿。

古药书《千金要方》、《本草纲目》，对豆腐入药方法，记载尤其详尽。

民间偏方，用豆腐治病更不胜枚举。如豆腐炖鳊鱼催乳，据说效果还不错。

有位精通日本文化的朋友告诉我，豆腐，在日本叫做“冷奴”。

在日本餐厅点“冷奴”，它是这样上桌的：一个小小的玻璃皿，

以冰镇着一方块雪白豆腐。上面斜斜摆放一个长柄的金菇，和一朵茼蒿。价钱不便宜。

冷奴，真是好名字。

凄凉寒冷。是因为冷，所以寂寞如奴。

还是因为寂寞，所以清冷如奴？

吃一块“冷奴”，令人有无限的遐思，是哪个日本人给中国的豆腐取了这么凄美的名字？

又有一位朋友，因读了我写的谈豆腐的文章，特地从远方打电话问我为何没有提到臭豆腐。

噢，臭豆腐。真的是很臭的豆腐。

在台湾念书时，我和几个马来西亚、泰国等地的朋友，一桌八人叫了一块臭豆腐，再叫小贩把它切成八小块。结果大家都不敢尝试，只吃了臭豆腐旁的泡菜。

臭豆腐的味道，其臭无比，像腐烂的尸臭，又像堆积多日的发霉垃圾味。每次经过臭豆腐档，一定要掩鼻而过，但是那种臭味还是会“黏”在衣服上，良久不散。

所以提到臭豆腐，一定会反胃。

到此停笔，我要去呕了！呕……！

不只是面包而已

对于这里的西点面包店，一直有一种遗憾。

以我居住的地方来说，西点面包店的家数不算少，但大部分不仅装潢大同小异，连面包蛋糕种类都如同孪生兄弟一般没什么变化。有时你会怀疑，是否有个大型的机器面包工厂躲藏在这市镇的不知名角落，默默的、偷偷的、有效率的生产，供应所有面包店相同的产品。

我们都知道，透过面包师层出不穷的创意与点子，将简单的面粉、蛋、奶油、糖及水果等原料的组合，将创造出许许多多无穷的变化。点心世界的不可思议，就在他们流动的指尖及没有限制的巧思中——展现。

我对面包的美好记忆，始于台湾念大学那段期间。我就读的大学附近有好几家面包店，其中有一家叫“可丽雅”的深得我心。上课时我常被从飘来的一股浓郁的面包香所吸引，使人饥肠辘辘，上课不能专心。下课后许多学生都涌向这家造型特别的店面门口排长龙，如同在等待着好事的降临。这家面包店的生意特别好。我也常加入人群排

队，随着缓缓流动的人潮，进入面包店。

进入面包店后，香味更浓。大大小小的篮子以高高低低的方式陈列，许许多多以前没看过的面包及蛋糕宛如熟透的不知名鲜果般，开放于竹编的篮子里。饥渴蜜蜂似的顾客，熟练的逐一探访竹篮，选取带来幸福的花蜜。面包师常把刚出炉的面包摆出来。在店里随时可能会听到“叮！”的一声，面包烤好出炉，热烘烘的香气迎面袭来。

我因此常情不自禁买了许多不知名的面包，迫不及待地带回宿舍，一个一个仔仔细细的享受每个新面包所带来的不同的惊奇。幸福的滋味，至今非常难忘。

后来我成了忠实顾客，每每不定时造访“可丽雅”面包店，品尝大厨多变的巧思及创意，一直到毕业离开台北为止。

台北“可丽雅”面包店已成永远的记忆，但那因多吃面包而留在腰围的赘肉却逐日增加。与其说对台北“可丽雅”面包店的怀念，还不如说是我对整个台北的眷恋与回忆。

大学毕业也这么多年了，不知道“可丽雅”面包店还在营业吗？也不知道它是否还依旧维持当初令人惊喜的水平。或是已经如同其它面包店般，随着分店的成长，流于世俗一般水平的下降？

对于这里的西点面包店，一直有一种遗憾。大部分不仅装潢大同小异，连面包蛋糕种类都如同孪生兄弟一般没什么变化。大家都对它没什么要求吗？或许大家讲求的只有温饱，对于味觉享受的坚持从来不曾存在。

花生玉米牛奶冰

我到现在还一直记得，从台北万国戏院附近的著名鱿鱼羹店走出来，然后从巷口转个弯再到汉口街去吃一盘黄澄澄、凉透心口的花生玉米牛奶冰。

十几年后的今天，还会不停地怀念，想起那一盘金黄香甜的花生玉米牛奶冰。因此一旦有机会到台北去，我一定会去找回那魂牵梦系的美味记忆。

那是一间悠久的历史。我台湾的同学说，那间店大约有50年的经营岁月，换来的是真材实料的美味及忠心耿耿的顾客。

我依稀记得，还未走进小小略嫌简陋的店门之前，就已先闻到一股浓浓的花生香飘荡四周。这神秘的香味来自店旁一个放在传统泥制小火炉上黑黝黝的铁锅，低低响起的滚水声由锅中传来，迷人中带有焦炭的花生香味则由锅边小缝随着蒸气缓缓升起，轻轻漾入店门五哩附近所有的空间。

感觉上这些花生都是精挑细选的。据说这些花生先以滚水洗净，

放入锅中再加入滚水，以炭火慢慢熬熟，至少也要十个小时之久，再加入适量的糖缓缓搅拌。因此所完成的花生外型丝毫无损，依旧呈现一颗一颗粒状，但关键是这些花生早已“心软”。

这锅泥火慢熬的花生可说是这家冰果店的神秘魔法石。老板将一大匙的花生，或加罐头玉米，或加红豆(以顾客的需求为主)，再淋上甜甜浓浓的炼奶，一大盘黄澄澄、闪闪发光的花生玉米牛奶冰就摆在眼前。它的卖相很好，让人看了垂涎三尺、满心欢喜。

轻轻尝一口，花生松软又绵密的口感，与炼奶相结合后，随着每一口咬动，融放在口中，让舌上的每一朵味蕾都绽放起来。噢，甜、软、香、浓、冰、满足、清凉……妈妈咪亚。即使要排队等上一小时才能尝上一口，也是心甘情愿、口无怨言的。

昔日那群常在一起去吃花生玉米牛奶冰的老同学：老蓝、阿南、黎仔、张汉……都一一失去联络了。其实大学毕业后，大家都投入社会大洪炉里，经过那么多年毫不松懈的慢火熬煮，可能大家的心早已软透了。

不经意又想起他们，还有那盘永远的花生玉米牛奶冰。

有趣的水

小孩对于有气泡的饮料一直以来都有偏爱。

小时候的我特别喜欢喝汽水，尤其是沙士。

我一直喜欢那种冰冰凉凉，二氧化碳在心中爆炸的感觉。喝多了汽水会打饱嗝，二氧化碳「呵」一声打从胃往上冲，像一枚小炸弹般爆裂，除了饮料本身风味带来的口感外，活泼跳动的气泡在舌尖上绽放所带来的快感，往往真能刺激味蕾，令人陶醉。

在我小时那个贫瘠的七十年代，大家很难喝得到汽水，只有逢年过节，家里才会大量采购汽水。那时小孩人手一瓶，早喝晚喝，可乐开怀了。另外每当地主爷神诞时，妈妈除了祭拜糖果、饼干之外，还特别吩咐我们要买几瓶发达（Fanta）汽水。喝发达，全家就发达，纯粹拿个好意头。结果到现在我们还没有发达。不知发达汽水还有出产吗？

有时家里缺货，妈妈就会要我们到附近的杂货店采购。偶而她也会收买我们这些小孩的心，允许我们利用剩余的零头买瓶汽水。噢，

妈妈来亚。我们就会边走边喝边唱歌，走起路来也有风。

小时我们都不叫汽水为汽水，而叫它“Pop水”。“Pop”是取开罐时所发出的谐音。后来进入小学后，才知道这种饮料叫做“汽水”。有些调皮的同学还戏谑称之为“有趣的水”。再后来还知道广东人称它为“荷兰水”。但真正的原因却不详。

我还记得那年舅舅结婚时，因为年纪小不懂事，见到汽水，如获至宝。从早到晚，手口不离汽水，不听大人的劝告，结果竟然喝得腹胀，导致上吐下泻，甚至连胆汁都呕出来，真是苦不堪言。

大学时，很喜欢和同学打完篮球后，喝上一大瓶的黑松汽水。台湾的黑松汽水碳酸气特别浓烈。炎阳下打球，气喘如牛，汗流浹背，猛灌黑松沙士，好像天上黑黑沉沉的雷云，会造成闪电，普降甘露，滋润大地。黑松沙士就是电流，刺激口里，传达心里。那口沙士流入胃中，雷闪电光，火花乱窜之际，让人睁大眼睛，静默地笑着接受电击。嘩，痛快。

现在有了年纪，对糖有了忌讳。因此也慢慢戒口不喝汽水，改喝中国茶。中国茶，老人茶。而这“有趣的水”，就只好存放在记忆的冰箱里了。

会开花的水

妈妈从上海旅游回来时，送我一罐中国杭州产的特级菊花茶“杭白菊”，一直都收藏在冰箱里，忘了拿出来品尝。

那天整理冰箱时，就拿出来泡。从罐里拿出褐色茶团，拆开因高压密封而互相交缠的朵朵白菊放入杯里，再缓缓倒入热水。

原躺在瓷杯底下的风干白菊，随着热水的注入开始轻舞般地旋转，于封罐中压抑已久的花瓣，在两分钟内就重新舒展绽放。几朵杯底褐色的茶团，竟在瞬间变成拥有黄色花心，米白色裙摆的小白菊浮到水面上。

看着杯里的变化，忍不住赞叹：“这杯水真的开花了。”

这杯水真的开花了，加入一块冰糖，白菊的淡淡清香顺着热水的缕缕清烟扑往我的鼻间来。

举杯轻轻啜一口，嗯，真是一杯清香的茶。灵魂好像出窍到了一个开满小白菊的花园，仰躺在小草织成的地毯上，张口接着从白菊花

瓣上串串滴落的露水，让清澈透明的甘甜从舌尖顺着喉咙滑进体内。

是多久没有这样好好地享受一杯茶了？

是生活忙碌而没有闲情泡一杯茶给自己吗？是污烟瘴气蒙蔽已久的嗅觉，而对气味不敏感了吗？

其实我也不知道。生活汲汲营营，茶是有喝，只是很多时候都不知道其真味。

这是一杯令人惊艳的菊花茶，因为它是一杯会开花的水。

后来听朋友说，泡杭白菊最适合的水温约在摄氏六、七十度，低于这温度就不容易泡开，最好也不要刚沸腾的热水泡，菊花可能会烫伤。一下子加入太热的水，就没有办法欣赏它们或沉或浮的变化。

原来每种茶叶都有它最适合冲泡的水温。不自主地联想着：每种感情，也都有它最适合舒展的温度。太热情不免烫伤自己，太冷淡又容易刺伤别人。

喝茶，就专心喝茶。我想得太多了。

那碗温热豆腐花

那碗豆腐花实在令人难以忘怀。

只有在午睡醒来的午后，才会有豆腐花可以吃。大人总爱这样哄骗我们这些不爱午睡的小孩。我记得那时我只有七岁。

豆腐花伯有花白头发，喜欢穿白汗衫、西装裤，脖子上披着一条干净的白棉巾。我们客家村的小孩，总爱把“豆花”叫作“豆腐花”。豆腐花是用擦拭的雪亮的保温桶装着。保温桶置放在脚车后随着叮当手摇铃出现。

“叮当，叮叮当。”豆腐花伯手上那铜制手摇铃浑厚的叮当声、温暖的笑容，以及豆腐花那无可取代的香滑口感、浓郁的豆香、炭火煎制的糖水香甜微带焦香的滋味，不知道为什么今天全部都一一浮现、飘香起来。

每当听到那缓慢的叮当、叮当声自街口响起，我便一边呼天抢地弟弟或那总是慢条斯理的妹妹去叫住豆腐花伯，一边飞奔到厨房拿碗公，然后再从厨房冲出门口大嚷“豆花、豆花。”要是豆腐花伯没有

听到我们的叫喊声，那可把我们急死了，我们马上不顾一切就追上去，直到追到为止才甘心。

气呼呼上气不能接下气，满头大汗，这些都会在追到豆腐花伯后化为快乐的微笑。在追逐的过程中，有时我还会不小心把那个又滑又重的海碗摔破，接着的被责骂又算得了什么。总之，对那时的我来说，追不到豆腐花伯委实是件很伤心、遗憾的事。

豆腐花伯的保温桶总是晶晶亮亮，照得我充满期待的脸很清楚。桶里是吹弹可破的豆腐花，以及我那颗雀跃、兴奋不已的心。豆腐花伯用木杓仔细地盛出一片片不规则、温热冒烟的云朵，然后再加入从旁边的小桶舀出两杓浓稠且充满香草味的褐色糖水。

我们小心翼翼地把那碗豆腐花捧回家，我和弟妹围在一起分享，点滴不存。雪白且温热的豆花，加上糖水香甜微带焦香的滋味，让我们这些吃完一大碗的小孩暖暖的沉浸在温暖的微醺中。

这么简单又实在的豆腐花，在我那个贫瘠的童年所带来的幸福感，是今天我所买不回来的。那碗温热的豆腐花一直都溢满我年幼时由衷且饱满的期待与快乐，我会好好存放在记忆的冰箱里。

泡面可以治乡愁

我所接触的许多人，对于泡面这样东西，其实都充满着回忆。

有的是饥贫，有的是乡情，还有的是积攒成性。可是，不管是多少岁的人，只要说起泡面，表情总是充满着感情。

他们总会将眼睛望向远方，思索着一段过去的滋味，然后他的嘴角会轻轻勾起，带着温柔的笑容，仿佛味蕾也慢慢苏醒起来。先安静地点着头，然后把眼波朝向我，缓缓地道出那个泡面时期的故事。

我非常喜欢这样看着朋友的神情，仿佛我也随着他的味觉穿过时间流光，停格在一种绝对私有的经历。

在台湾念大学住宿舍时，我也吃了很多泡面。因为穷、因为泡面便宜、因为心情与懒惰、因为宿舍有廿四小时都有热水的饮水机，所以任何时刻都可以吃泡面。

二十多年前台湾泡面没有今日这么多花样，桃红色包装的统一肉燥面算是老品牌。有人不爱面食，便喜欢米粉与冬粉系列；若爱干

的，便选蓝包装的维力炸酱面。除了这两种，其实味味面与妈妈面也是销路较好的一种。

泡面时先用滚水川烫一轮后，便可去除泡面上的腥味与炸油。如果买的是统一肉燥面，就得加个蛋花；讲究一点的就可选加卤蛋。做法是以菜刀把卤蛋切丁，再用汤匙把蛋黄绞破磨碎，将捣碎的卤蛋倒入泡面汤头搅拌，热腾腾的汤就会散发出一种蛋黄特有的清香；喝入喉咙的滋味就好似面滚着一层蛋黄，非常可口。更多事的人会将猪肉在清水中滚过的汤头来泡面，那肉的汁液飘在面里，是最高极品，奢华至极。

如果是味味面，那可先至菜市场抓一把韭菜，将黄泥洗净后，切成五公分长度，在泡面七分熟时，快速放入，再将盒盖闷住，依据个人喜爱的面条韧度决定开封时间，那一掀开的香气，是黄色香油的蒸气及青白两色菜叶的旋律，韭菜的原味渗入肉燥里，这样的汁酱渗入QQ的面条内，一咬下去便尝到咸甜的美妙。这种泡法是个台湾朋友传授的。

而我更喜欢拿统一鲜虾面与米粉混在一起，加入家里带来的咖喱粉或辣椒粉一同泡，打颗蛋花，开封时那一掀开的鲜虾香辣气，很像檳城的福建面。每当寒夜想家时，我就会为自己泡一包鲜虾面。至少那泡面还可以短暂医治我的思乡病。

泡面可以医治乡愁，所以有些“娇生惯养”的朋友还指定家人一定要买“maggiee”从大马空邮来台。他们一箱一箱地“人口”，偶尔我也被分到一包，吃完后更加想念家人。噢，乡愁。

蕃薯叶

我想，活到今天为止，吃得最多的菜，应是蕃薯叶。

妈妈常说：“蕃薯叶自己种的，不必照顾，没有洒农药，长了一大片，茂盛得很，常常摘来吃，都吃不完哩！”

小时家境穷困，晚餐我们常煮一大碗蕃薯叶，拌点猪油，加点油炸蒜茸、酱油，就是一道颇受大家喜爱的野菜。以前觉得吃蕃薯叶总有见不得人的自卑感，现在每当嚼着蕃薯叶，就会怀想童年种种，感触特别多。

蕃薯叶的煮炒法有很多种。平时家里最常煮的就是猪油蒜茸拌蕃薯叶。白水煮蕃薯叶，撒上盐巴，欠缺油水，就会苦涩得难以下咽。但白水煮蕃薯叶，捞起蘸三拜（sambai），可以让人连吃三碗饭。有时妈妈也会用蕃薯、虾米熬蕃薯叶，加咖哩粉及浓椰浆，这就成了一道鲜美的菜肴。其实还有一种蕃薯叶炒法，也是我们一家人最喜欢的。那就是用“马来风光”的炒法，用三拜、峇拉煎（belacan）、虾米碎末及蒜茸，热火生炒两、三下，即可上桌。现在我们还是喜欢这

种炒法。印度尼西亚女佣不吃蕃薯叶，她的理由是印度尼西亚人用蕃薯叶喂猪，她们多吃木薯叶。而我们则是不吃木薯叶。

我们以前也是用蕃薯叶来喂猪，这可连饲料费都省下来。其实香蕉树干剥碎煮熟后也可喂猪。现代的猪好命多了，半世纪前喂猪方式，现在恐怕行不通了。

蕃薯很贱生，只要把藤蔓随意插入土中，就会生长。所以屋子四周，只要有空地，我们便会善加利用种起蕃薯来。蕃薯长成时，青绿茂盛的叶子就可以当菜吃。而蕃薯则要三、四个月才能收成。收成时，全体总动员，整家的人力投入收成行列，屋前堆积的蕃薯彷彿是一座小山。隔天，我们又有蕃薯可以吃了。有时妈妈心血来潮，还会做些蕃薯糕点，为大家带来许多欢乐。当然我们也可以喝蕃薯汤、摸摸查查、红豆蕃薯、绿豆蕃薯、蕃薯粥……等和蕃薯有关的汤。

婆婆还在世时，常提起她在日据时代吃蕃薯粥的痛苦。在那三年零八个月的苦难岁月里，婆婆她们吃的粥，稀到连米饭都不够了，就用蕃薯或木薯来充数。吃多了木薯粥，身体还会肿呢！

蕃薯看起来卑微，然而在那艰苦的年代，帮了我家很大的忙，得以养肥猪只出售补贴家用，成为我们的学费来源。不过物极必反，以前怕难为情，必须关上门来吃的食物，今天摇身一变，还成了餐厅的上品呢！因此对蕃薯叶，我一直心怀感念。

青椒牛肉的启示

我的朋友中喜欢青椒和牛肉的不多，十个朋友中有六个不喜欢两者，三个表明只喜欢其中一种，只有一个是我的同好，同时喜欢上这两者；可是他已在六年前因车祸英年早逝。

我们两人都喜欢吃青椒炒牛肉。这位早逝的朋友生前还曾传授我炒青椒牛肉的秘诀。这道“青椒牛肉”材料和做法都很简单，易学又很好吃，大家不妨试试。材料：葱、青椒、牛肉、洋葱(可加可不加)。调味料：酱油、糖、黑胡椒粉、大蒜。

首先把青椒切成花瓣状：先横切成一片片大花瓣状，再把每个大花瓣切成三份，就成了小花瓣，炒起来很漂亮。牛肉的切法是先切片，再切丝。要逆着肉纹切洋葱和葱都切成和牛肉一样大小的细长条。

炒菜锅热了后，放一大匙油，待油烧热了放牛肉下去快炒几下。有人说牛肉只能炒七下，不多不少就是七下。这个说法当然夸张了点，但牛肉要炒得嫩，火大油热在很短的时间快快炒过，倒是一个秘

诀。把牛肉捞起来，再加一点油，再烧热，先放葱下去爆香，再加洋葱和青椒和调味料下去炒炒香。时间自己决定：炒久一点生洋葱味和生青椒味就会少一点，端看个人口味喜好而定。

调味的方式是：大蒜和黑胡椒粉都是适量。酱油可以一点一点加，免得太咸。糖是用来取代味精的，调和咸度，加一点点意思意思即可。待味道调好了，青椒和洋葱也炒好了，熄火把先前的牛肉加下去，再快炒个几下即可。

如果要吃炒饭，可以在加牛肉前，先把白饭放下去炒。等饭炒好了，再把牛肉加下去搅拌一下。

如果要吃烩饭，就是在加牛肉前，加适量的水，烧开后，熄火，加入牛肉，和用水调好的太白粉，一边慢慢倒下去，一边搅拌，整个拌匀了即可。

喜欢比较有味道的人，可以用酱油、黑胡椒和大蒜腌一下牛肉。因为用了青椒、洋葱、葱、甚至大蒜和黑胡椒粉，炒起来真的是香气四溢，吃起来也很有味道。

喜欢豆豉的人，也可以加一些豆豉下去，就成了豆豉牛肉，但酱油就要少放一点，以免太咸。

“如果去掉青椒，把牛肉换成鸡丁，调味料里加些辣椒粉，就成了辣子鸡丁。放些糖和蕃茄酱，去掉黑胡椒粉，就成了糖醋口味。做菜的巧妙，其实全在自己。用点心、换点花样，你也可以是大厨。”我的朋友虽然死得早，可是他的话使我对生活、创作有很大的启发。做菜如此，生活与创作还不是这样吗？用点心，换点花样，每篇作品都有新意；更重要的是每天都是好日子。

蛔虫

小时后，华人新村环境卫生卫生比较差，我们总要吃药去蛔虫。

药通常是向村里的政府小诊所拿的。这小诊所一星期只有几天有护士及医生来。如果有急病，一定要到镇上的医院。这小诊所只适合分派维他命丸、咳嗽药、擦伤药水，还有颇受村人喜欢的蛔虫药。

妈妈每隔半年就会要我们弟妹吃一次蛔虫药，在藤条的逼迫下，好像没有一个人是可避免的。有时我们还会约好邻居小朋友们一起吃。新村的小孩不喜欢上厕所大便，因为那个时代都没有抽水马桶，厕所十分臭；所以小孩都喜欢到屋旁的小沟大便。有时几个小孩不约而同地蹲在小沟大便，那种场面才壮观呢！

话说有一次，隔壁的弟弟吃了蛔虫药后，他屁屁发痒，就马上，嘛一声，跑到小沟大便。然后不到一分钟，我们就听到他凄厉惨叫的嚎啕声。

“哇！哇！呜呜呜……”

“妈呀！妈呀！”

“妈呀！妈呀！我的肠子跑出来了”

弟弟光着屁股一边哭、一边叫。他的裤子挂在大腿中，有一条细长的虫虫从他的屁眼蹿出，鹅黄的大便还黏在圆滚滚的屁眼旁。他的妈妈从厨房冲出来，手里还拿着一把火炭夹。他妈妈即刻用这把火炭夹把虫虫拉出来。

我们这些好管闲事的小孩听到凄厉惨叫声后，就一涌而上凑个热闹。除了地板上原有的白色小姐姐外，出现了一条长达20公分细长的虫虫在地上弯曲蠕动。根据我七岁记忆的分析，那是一条“蛔虫”。

那虫很胖，管型的滚滚圆，身上有灰色圈圈环节，全身淡黄色泽发着荧光亮，虫虫的精神很好并快速蠕曲移动，缺乏方向感。牠不断滑行，并与旁边的小姐姐混在一起，好像蚊后，有点骄傲的被思宠。

“妈呀！妈呀！我的肠肠跑出来了，我要死掉了。呜呜呜”

他脱着裤子，不断拉着其妈妈哭诉。“妈，我必须把肠子装回去，要不然我会死掉！”他并不知道刚才妈妈用火炭夹从其屁屁拉出的肠子，就是蛔虫。我们这些围观的小孩都哈哈大笑起来。

我们就是从那个贫瘠不堪、卫生环境恶劣的年代成长的。现在的小孩当然无法想象，人体内怎会长出蛔虫来？有小朋友问起我，是否还记得小时吃蛔虫药后的事？唉哟，我似乎不记得自己小时吃蛔虫药后的事，好像也没有什么令人难于忘记的事；但对于别人的糗事却记忆深刻。这好像就是“隐善扬恶”的人性吧！

金马影展

看TVBS-ASIA，知道最近该台将转播金马奖影展颁奖礼。我喜欢电影。说起「金马」两字，倒是勾起我不少难忘的回忆。

在台北念书的那些年，我也是金马影展的忠实捧场客。当年，还没有计算机或电话订票服务，一些热门电影又一票难求，我和一些电影同好必须彻夜排队买票。通常星期六开始售票，我们在星期五傍晚就开始排队，在售票站前露宿一宵。由于时间长，我们采取轮班制，轮流值班排队。习惯了网上或电话订票的人，大概觉得这种买票方式很不可思议，不过个中的乐趣也只有当事人才能体会。

试想像一群爱电影的年轻人，在十二月的寒冬露宿街头，有的因累了背靠背席地休息，有的兴高采烈地交换选片心得，有的从附近的便利店买来热饮小食，那情景煞是有趣。夜深了，熙来攘往的台北街头静下来了，一些路过的行人会向我们投以奇异的目光，当他们知道

我们是为了几张电影票沦落至此，会啧啧称奇，或丢下一句「年轻真好呀。」

也许，我们为的不尽是电影，而是找个借口挥霍青春。我的一个好朋友，更曾与一个排在前面的人相识相恋。虽然这段感情后来无疾而终，但相信他会一辈子忘不了这段因金马影展而起的「排队情缘」，那是既有趣又浪漫的回忆。

当然，看电影才是重头戏。一些观影经验，是我久久不能忘怀的。对一个刚开始为电影着迷的人来说，金马影展俨如大观园，叫人目不转睛、目不暇给。毕业回马后，那种看金马影展的情怀和机会已不再了。当年的「年轻真好呀。」，这么一晃就好多年过去了。岁月催人老，唉。

我常看二轮电影

在台北那些年，我常看二轮电影。原因一当然是因为那时我是个穷人（今天也还是穷人啊），二轮片只要四十台币，首轮一部我可以看四部二轮，这对于喜爱看电影的我而言，是个经济上的好选择。

再则是：因为在经过长时间被预告片所蒙蔽，历经无数次花了百多台币，去首轮戏院看了烂片而懊恼不已的经验后，顿悟了“今天的首轮就是明天的二轮”的道理。“等着吧！它总会在二轮戏院上演的”，每当有想看的新片子上映时，我总是会这样对自己说。

第三点的原因却是因为：二轮电影院靠近我居住的地方。

当然能去声光效果俱佳，座椅宽敞舒适的现代化的戏院看电影，真是一件非常享受的事情，但是在二轮戏院里看电影，却有另一种浪漫的复古幽情。

大部分二轮电影院都是不清场的，所以买了票之后，你爱看几次就看几次，没人会赶你，人情味非常浓厚。有时候人实在闲到不知要干什么？又不知道可以去哪里时，二轮戏院是个好去处。夏天闷热

时，还可以买票进戏院午睡消暑去呢！

许多二轮戏院还是保留了过去的那种超级大屏幕，有些大场面的电影看起来特别过瘾。不像现在一些戏院强分好几厅，但屏幕都小家里气的，看起来总觉得少了些什么。另外有些二轮戏院还拥有楼上和楼下的分别，你可以第一次在楼上看，第二次去楼上看，体验不同的感觉。二轮电影院在等开场前，会用那种破破旧旧的喇叭播着老老的音乐，虽不是很好听，但很有味道。

我喜欢去二轮戏院看电影，那是一种：反正没事，悠闲看场电影的舒服心境。因为不会有太多人潮，所以你不用排长长的队伍，可以慢慢的踱到那个看来有点老旧的售票窗口，买一张很薄的纸质，也许是淡绿色、也许是鲜粉红色；上头还盖着一个四方章的老式电影票。然后再慢慢晃到楼上去，把票交给闲着手打盹儿的老收票员，再到老椅上坐着，等着电影开场。

还有一些放二轮片的电影院，是相当出名的一家色情电影院。由于戏院选片子都挺不错的，所以有很多老客户和阿兵哥。每当正片上映到一半时，就会插播一段色情影片。在那个禁忌的年代，能够公然坐在戏院“偷偷摸摸”看一段色情影片，真是一件大呼过瘾的事。

本棚有一家放二轮片的光明戏院，因为离我住处非常近，所以我经常是踩着脚踏车而来，再决定要看那一部那一场的电影。有对味的，时间也配合的就看，没有就离开，没有赶着时间划位子压力。我喜欢那种不被时间追着跑，自在的感觉。

以前想看很多电影，但是没钱。现在能够静心坐在戏院看电影的时间变少了，不是消费不起；而是杂事烦身，身忙心乱。

谢谢您，刘绍铭

小朋友要我谈当年到台湾念书的心路历程。除了赴台念中文是我最大的心愿之外，我想，刘绍铭所写的《吃马铃薯的日子》给我的影响也是很大的。

七十年代的马来西亚，在艰难、贫困环境中长大起来的孩子不计其数，大多数人中学毕业后都屈服命运的安排，打一份蓝领的工，省吃俭用后娶妻生子，一辈子很容易就打发了。如果是这样，我会觉得太委屈自己。我不甘于过这样的生活。但以当时家里的经济情况，我要到台湾去的机会应是很渺茫的。后来有位学长借了刘绍铭所著的《吃马铃薯的日子》给我。我读完后，仿佛看到了希望的火花，更增强我赴台念文学的决心。

刘绍铭是著名的作家、学者。他在台大时和同一级的白先勇，李欧梵、陈若曦等同学一起创办《现代文学》杂志，对中国当代文学影响深远。最近《吃马铃薯的日子》由牛津出版社重版，新版还加上他近期另篇忆旧文字“童年杂忆”。原著写的是留学美国的生活，新作写的是童年少年时期遭遇，两部分合起来，大约可窥见作者求学时期

的酸甜苦辣了。

一个清贫孩子，从小被爹娘遗弃，寄养在伯父家里，亲情无着落，更要时时看人白眼。读书没有机会，做工备尝苦辛，他寄人篱下，出入当铺，为免做工迟到，晚上和弟弟捆着绳子睡觉。除了他自己的天性以外，他有幸遇到一些心地善良，无私相助的师友。经过多少折腾，一个苦孩子自学成才，未经中学阶段就考进台大。台大外文系毕业后他与一位系内女同学订婚，因为女家面子的关系，原已准备出国留学。他申请助学金后回香港找工作，结果竟都落空。或许就因为谋职的挫折，决心“置之死地而后生”，把心一横空手去美国。

一个穷学生“空手”赴美国深造，没有奖学金助学金，学费无着，衣食困顿，飘泊异乡靠打工赚钱，不但读完了大学，还修完硕士博士，其间种种辛苦，真不足为人道。促使刘绍铭坚持到最后的，与其说是毅力，不如说是要对多年来压在他身上的诸般痛苦来一次彻底的报复。

刘绍铭说到落难的日子轻描淡写，面对那些苦涩中的绝处逢生，歪打正着却津津乐道，字里行间虽不无叹息，更重要的是笔底仍有宽怀和幽默。文字清通得来有情味，偶尔又来一点旧小说里“抖包袱”的妙着，读到精彩处，令人掩卷沉思。这样的好书，我常会推荐给那些想念书而家境贫困的学生。读这本书，发觉对贫穷、痛苦最大的报复，便是永不放弃努力，直至取得成功。今天我能从台湾大学毕业回来，除了父母家人之外，我还要感谢刘绍铭的《吃马铃薯的日子》。

听悲伤的歌

总有一些歌听后，会让人觉得有股莫名的伤感。我喜欢听歌，偶尔从收音机里传来悲伤的歌，我就会不自觉地跟着拍子哼唱。

听着悲伤的歌，我试着从歌词中，寻找贴近自己当下心情的温度。那些曾令我感动过的画面、当时的心情，都会随着歌声，缓缓流入内心。悲伤的歌有时候像是一股澎湃汹涌的巨浪，在情感脆弱的时候将人淹没。有时候，它又像是寒夜熨暖的一壶茶，和友人细细绵绵的絮语之间，淡品人生。

或许是年少时看太多爱情文艺片，觉得自己就像电影中常见的情节：男主角在撩乱的夜里喝醉了，在街灯下大呕大吐，回家的路途在出租车上听见了这首歌。于是想起曾经有个人，很用心地写了信给电台的主持人，请对方在特定的时间里点播这首歌，只是想表达她对你的关心，更意外的是，好心的司机居然在歌声将要结束的时候，体贴地叫你振作起来，不要再这样自暴自弃下去。

凝望着车窗外流动的街景，霓虹灯和孤独的扫街工人，感到无限

凄迷。人生如戏，戏如人生。我俨然是个活在故事里的剧中人，总有人为我唱着悲伤的歌。

当我专注地聆听，时光不自觉倒回当时的思念现场。我惊讶于那段几乎要忘了的岁月，竟然可以如此完整地保存在歌声中？那些美好的回忆伴随着歌声，像是酝酿多年的酒，不小心喝了一口，会愈发地干渴，一口又一口，狂饮或浅酌；像催人落泪的酒精，夜深人静的时候，格外地让人心疼。

从前的恋人，不晓得你现在过得好不好？你还记得这首我们曾经喜欢哼唱的歌吗？虽然我已经不会再见到你了，尽管地球依然在运转，我依然站在这里，一切的一切并没有多大的改变；我活得还好，只是不太健康、不快乐也不是太快乐。

我喜欢听悲伤的歌，尽管对于年少的爱恋，总有难以挽回的无力感，但是我会感谢那些陪我走过的人。逝去的爱不一定是最好，但是在静止的时光中，像一枚珍藏完好的邮票，总是停留在最初的状态。

那些不会再重逢的人们，那些不会再回头的时光，静静躺在岁月的沉积岩里，只有音符和旋律成为永久的暗示，在不经意的时候，会把我们重新带回思念的现场。

别再提她

男人被甩是家常便饭之事。几乎每个男人都有被甩的痛苦经验。当不幸发生时，我建议你可以先试试以下这些方法，即使它们无法抚慰你那颗很受伤的心灵，但至少能让你活得有尊严。

别让自己意志消沉。被甩之后，你会发觉时间他妈的多到用不完，于是开始感到寂寞难耐，甚至无聊到想撞墙。然后会开始吃大量的垃圾食物、看无止尽的电视节目、像孤魂野鬼漫无目的到处游荡。几个月之后，你的肚子被汉堡薯条撑大，浑身上下发出难闻的气味，像个流浪汉似的，搞不好还会有人丢钱给你。

与其如此，不如到健身房练身、把花在她身上的钱用来添置新行头。当你走出失恋的阴影，恢复往日的神采后，还怕没女人吗？

这个结局可能会很糟糕：你的前任女友也开始塑身减肥，为了迎头赶上，你开始服用类固醇，一开始可能非常有效。但随后的副作用，会让你感到男性乳腺癌、睾丸癌、性无能...

别再提起她。先别急着自怨自艾，换个角度想，被甩其实也有它

的好处：你自由了，你可以和不同的女人恋爱、尽情享受人生。不同的爱情可以减轻，甚至遗忘被甩的痛苦。但有件事得特别注意：和别的女人恋爱时，不要叫错你前女友的名字。

如果你的新女伴，要你说说前女友的事，那么你得小心点，说些狗屁话来堵住她的嘴，诸如：“别再跟我提到她，那个没良心的臭婊子…”那么，她便会认定你对那个女人已经彻底死心。反之，如果你想给自己找麻烦，那你可以说：“她真是我看过最完美的女人…”

所以要特别注意：正当你们打的火热，一不小心你却叫错名字，随即遭举红旗驱逐离场。

把东西还给我

小朋友问：“最近被女友甩掉了，该怎么办？”

我说：“几乎每个男人都有被甩的痛苦经验，即使是浪漫诗人徐志摩也不例外。”

如果真有那么一天，你的女友在也无法忍受你的肮脏邋遢、无厘头搞笑，而决定在你的笑话正达到戏剧性高潮时，紧握住你的手，语重心长地说：“我们分手吧！”于是往日热情的拥抱、免费的性爱、廉价的费用...都会迅速离你而去，成为回忆。

很抱歉，我无法传授你任何秘诀以避免悲剧的发生，但我可以告诉你，当不幸发生时该如何应对。关键就在尊严，就算你多想跪下来求她再给你一次机会，也要忍住。

我建议你可以先试试以下方法，即使它们无法抚慰你那颗很受伤的心灵，但至少能让你活得有尊严。

首先把东西拿回来。这不是小器、没风度。就算你们不曾同居

过，但在交往过程中，总会有些东西(书、衣服、C D...)遗留在她那儿！赶在她发喜帖之前(新郎当然不是你)，把你的东西通通拿回来。留下任何东西在她那里，只会让你有回去找她的借口，最就好在分手那天，把东西都拿回来。

现在你有两个选择。第一：用文明一点的方法来解决，尽量避免争吵。不论你多么不爽，也别把沙发锯成两半。即使你们一直无法达成共识，那就让她去吧！

第二：如果你无法面对她，就找个哥儿们来帮忙。你可以藉由手机在幕后指挥，有点像玩计算机游戏一样，什么东西该拿、什么不该拿。但记得交代你的朋友别耍流氓、满口粗话，如：“X X X，把我老大的东西还来。”

这样的结局可能会很糟糕：她误以为有人来抢劫，因而惊声尖叫，引来群众围观。最后，你朋友被警察拘捕，被控为流氓，你还得去探监。

好好活着

小朋友说：“被女人甩后，觉得做男人有点没意思。”

千万不可有这样的想法，男人被甩后更应好好地活着。几乎每个男人都有被甩的痛苦经验，即使是浪漫诗人徐志摩也不例外。

当不幸发生时，我建议你可以先试试以下这些方法，即使它们无法抚慰你那颗很受伤的心灵，但至少能让你活得有尊严。

有位智者说过：“最好的报仇，就是好好地活着。”所以千万别干什么傻事：比如说把她的裸照贴在网站上供人欣赏，只为发泄一时的怒火，那你很可能会因此吃上官司。

比较安全的做法是：在她家或公司附近散播对她比较不利的谣言。但是你得小心，别弄巧成拙。举例来说：如果你笨到去散播一个“她有性病”这样的谣言，那么过不久之后，大家便会把目光焦点集中在你的身上，你传染给她的？而忘了她有性病这回事。

当她发现你把她的裸照贴在色情网站上时，她也不甘示弱地把

你的裸照给找出来，冲洗数百张，张贴在你家附近的每一根电线杆上；更惨的是，照片中你的小鸡鸡像条烂茄子。

即使撞见前任女友依偎在别的男人怀里，你也得认栽，忍住醋劲，摸摸鼻子走人。你得搞清楚状况，现在她已经不是你的女朋友了。如果你因火大而把她的新任男友痛打一顿，那你将因没品而被瞧不起；如果你反被他打的鼻青脸肿，那你会被当成不堪一击的肉脚；如果你只想逞些口舌之快，说些像“XX娘”“你XX”之类没创意的问候语，那就省省吧！至于在他轿车引擎盖上刮只乌龟，这只会凸显你的幼稚。

假如你的问候语激怒了他，他愤而把你前任女友叫床时说过关于你的糗事全抖了出来，诸如：你的绰号叫小瓜呆、酒醉后会尿床……这是不划算的。

丢弃回忆

当女人一旦下定决心离开，你即使说一百遍“五十年后，我依然爱你”；或是使出最贱的招术，当着她的面，冲到马路上，拦下急驶而来的卡车，证明自己因为爱她所以不会死，都是枉然。

即使你大张旗鼓，亲自驾着直升机穿越云端，为她洒下玫瑰花瓣雨；或者在蓝天上彩绘出“阿花，再没人比我更爱你了”的字样……这些自以为浪漫其实却荒谬至极的举动，只会引来围观群众的讪笑，成为大家茶余饭后的笑柄。

为了证明真爱不死，你再次冲上马路，卡车司机一个煞车不及，你被撞成残废。更惨的是，当时他正在欣赏风景，什么都没看见。这是何苦来哉？

无可避免的，被甩之后你将不停的想起她的一切，尤其是在漫漫长夜，寂寞难耐的时候。如果你还保留她的东西当纪念，那情况可能更糟。

赶快把她写给你的情书、情人节礼物、亲密合照、录像带通通毁

掉，尤其不能放过你们曾在上面缠绵过的沙发，这样做一开始可能难以忍受，但至少比你睹物思人整天啜泣，或者对她穿过、还残留着她体味的衣裤想念来得好。

为了纪念这段恋情，你决定把她的内衣裤通通穿在身上；又因为害怕失去原味，所以你舍不得换洗，故浑身骚味，不仅吓坏亲朋好友，还被误认为女子内衣裤大盗。这不是很糟糕吗？

不论你多么潇洒、有男子气概，一旦被甩，你还是有可能变得意志消沉，整天软趴趴的。不论何时何地，只想播个电话给她，听听她的声音，就像瘾头发作的毒虫一样，整天对着话筒手足无措、抽搐疼痛。

你甚至可能趁她不在，拨电话给她，只为听她电话录音机里的声音。如果你想藉酒消愁，只怕几杯黄汤下肚之后，打电话的冲动会更加强烈。于是你会忍不住拨电话给她，然后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向她哭诉你是多么地悔不当初，并要求她再给你一次机会。

但妳可能不知道那头，她的新任男友正在她身上毛手毛脚上下其手，并忍住不笑。

让她吃醋

失恋并不可耻。可耻的是失恋后不会调适自己与爱护自己。还是老话一句：几乎每个男人都有被甩的痛苦经验，即使是浪漫诗人徐志摩也不例外。

小朋友告诉我说：“失恋那段期间，我喜欢找人聊天、诉苦。”

失恋是很私人的事，所以最好别到处诉苦以博取同情，除非是你最好的朋友。如果你强拉座位旁的陌生人来听你那无可救药的爱情，那你很快就会被每间酒吧列为黑名单。

还有更惨的，你可能会被怂恿去参加像（听我细诉）或（X X call in）之类的电台节目；在你还搞不清楚状况的时候，你的声音已经在空气里，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向全国好几百万同胞哭诉你那自以为可歌可泣的爱情故事。然后，在你清醒之后，你会发现街头巷尾每个人都会在你背后指指点点：“这不是电台上那个没用的男人吗？”

当她提出分手的时候，应装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然后反过来将她一军：“哦，我本来也有件事要告诉妳的。”然后她的好奇心会被

挑起，但你得拒绝透露任何讯息。

之后，立刻回家驾辆称头的轿车、一套名牌西装、一个高级伴游女郎，并在上衣口袋塞满钞票，然后到她一定会去的餐厅。到了那里，尽情享受，故意无视于无她的存在。理论上，她会过来打声招呼，这时你得镇定一点，把她的身子推开，然后轻祇地笑一笑说：“小姐，我认识妳吗？”

哈，这还蛮像肥皂剧剧情呢！其实这本来就来自电视剧故事。人生如戏，戏如人生。写了四期的失恋文章，有朋友就怀疑我到底是不是在说自己的经历？我想这不是太重要的事，真真假假，假假真真，文章如此，人生亦如此。

乐士浮生录

终于有机会把友人从台北买回来的《乐士浮生录》(Buena Vista Social Club)看完，心里有些感触。

作曲家莱库德(Ry Cooder)以前只是导演文温德斯(Wim Wenders)的配乐好伙伴，但是过去的合作都是导演主导音乐的走向。这也是许多电影的状况。如果以音乐来主导影像会是什么呢？我想《乐士浮生录》就是一个答案。

《乐士浮生录》的叙事结构是采取双主线的交错：一边是莱库德带领文温德斯去寻找与采访古巴渐渐被人所遗忘的老艺人们，一边是远在阿姆斯特丹与美国卡内基音乐厅表演的实况。看似无关的剧情却有共同的中心，那就是古巴的老艺人们。两边叙事的交叉剪接，以音乐当作本部纪录片的主轴；以音乐的音符来作为影像画面的转场。似乎看完了整部片的同时，也欣赏完了他们的音乐表演、以及那些被人日渐遗忘的艺人与音乐。

《乐士浮生录》以纪录片的方式，纪录这个曾被世人遗忘的乐

团。在这部纪录片，你可以看见这些愉快的音乐，是怎样被这些人给散发出来的，阳光般的乐观、爽朗笑声里的知足、简单调子摆动的身躯。黝黑肌肤，雪白牙齿，花衬衫、草帽、音乐、人生。这就是古巴的音乐，享受人生，享受海及阳光。

当我随着本片的音乐与影像进入时，我似乎置身在古巴。我似乎是跟着这群艺人在回忆、在感受时间的变动、在感叹古巴的现状、在惊讶西方的现代化与进步。但讽刺的是先进的美国与西方，却没有像古巴这样子有深度与热情和感情丰富的音乐出现；讽刺的是人们为了追求所谓的现代化，却将真正的文化也遗忘了。更好笑的是一个平凡与生活的音乐，在美国的注视下，却成为了一种宝物，但古巴人却没有好好的珍惜它。

《乐士浮生录》，也许只是简单记录着一群乐手的生活轨迹。我不是很懂得音乐，但是从乐手的谢幕的表情中，我看到了珍惜。珍惜别人的掌声、珍惜这难有的机会、珍惜自己所经历的生命。

大智若鱼

《大智若鱼》(Big Fish)真是部好看的电影，我喜欢这个台湾译名。

会有人记得还是稚龄小孩时，每晚总要赖皮着在没有索讨到一个睡前故事前不肯乖乖阖上眼，那是个即使阖上千百回合仍不腻的世界，在那悠悠然地没有起头没有尽头的“很久很久以前……”中，身体心灵都一并松弛一并被催眠，缓缓稳稳睡去。

故事的主人翁艾德华一生都充满著故事性，他的儿子威尔就是生活于他的故事中。威尔常以为他父视只是讲大话，只是为了自己开心，讲的只是一个虚构的故事。因此威尔永远不喜欢这种生活。威尔结婚后，他跟父亲有三年没有讲话，只有他母亲跟他讲才得知父亲的情况。一天威尔收到母亲电话得知父亲病重，于是他回老家陪伴父亲，但是他父亲依然不放弃这个机会，再跟他，甚至其妻子，将他的故事——道出来。他的病情亦一步一步地严重。

影片中有巨人、巫婆、怪鱼、狼人、马戏团、桃花源、连体婴歌手……奇幻的元素层出不穷，令人眼花缭乱的超现实场面更是应接不

暇，其中最叫人赞叹的是：父子之情的另类描述。

剧终时父亲变成了一尾大鱼。只有儿子了解父亲，抱着他，把他放入水中，他才能变成鱼。那是一种救赎，被儿子了解之后的愉悦与自由，毫无拘束地回到水中，这时巫婆眼中所见到的结局才算完成，父亲的童话也才能告一段落。

其实代沟很容易解决：只要一方认同对方的一切，自然就可走进对方的世界。就像电影中父亲临终之际，儿子学会了讲故事，用父亲的方式对待世界，于是儿子跟随着父亲看到了他自己从不相信的世界，他看到了属于父亲的真相。“父亲说了一辈子的故事，最终竟也变成故事中的人”，这是威尔下的批注。

即使是平淡的父子情，导演Tim Burton都有令人感动的能耐。他的感动会令人热泪盈眶，很想痛快痛哭出来，但又为主角了结心愿而微笑，把眼泪承托着，直至视线变得朦胧，眼泪仍旧不会掉下——笑中有泪是也。

婚姻智慧

婚姻是一把伞。有了它，风雨烈日时自然舒适无比，但更多平平淡淡的天气里，多了一把伞难免是累赘。

重看《麦迪逊之桥》，有更深一层的体会。那个女主角跟丈夫在小镇过了平静的一生，居然真正让她永难忘怀的，是丈夫不在时，偶然闯入她生活的一个男人。几天的激情，怎能换来她一生的怀念？很简单，因为她一生太平静，因为她的生活太枯燥，也可能因为她的老公太无趣。

政界常说一句话：“上台靠机会，下台靠智慧。”男女之间也可以说：“恋爱靠机会，婚姻靠智慧。”茫茫人海，偏偏遇上他，当然是“机会”，但是此后几十年，就要靠彼此的智慧了。只有哪些能够把“热情如火”的恋爱，化为“胼手胝足”的恩爱，再化为“相濡以沫”的怜爱的人，才要有爱的大智慧。

问题是，你必须知道：你有，她不一定有；他有，你不一定有。有些人就是没有的智慧，也可以说他们没有爱的能力。婚姻生活要过

得多姿多采，长长久久，的确需要花点时间去经营。

不时听到身旁的友人感叹：“感情！感情！他有‘感’，却没‘情’。抱负！抱负！他能‘抱’，却不能‘负’。”

不是吗？生活中没性了，他或她就不爱了；「更年期」到了，她就粗俗了；年轻女人出现，他绝情。当他们的另一半变了质，他不再优雅、她不再体贴，有一天，他们忍无可忍，想开了，便突然下决定离开。

除此之外，你必须知道人的“前半生”可能用“下半身”思考；人的“后半生”可能是用“上半身”思考。上半身的思考，是用心、用脑，那是理智的，也是顿悟的，所以当他“想通了”往往就一下子改变，再也难以挽回。

男人女人都一样，多少感情“变质”之后，为了孩子忍，忍了十几二十年，孩子上大学入社会，其中一方就突然离开了。他们的道理简单——“我觉得我的前半生白过了，我年少的梦想一点都没有实现，我的牺牲够大了，剩下一点岁月，让我作回我自己吧！”

婚姻“想通了”，往往就这样再也难以挽回。“恋爱靠机会，婚姻靠智慧。”从来羡慕年轻夫妇的恩爱幸福；只有哪些能够把“热情如火”的恋爱，化为“胼手胝足”的恩爱，再化为“相濡以沫”的怜爱的人，才是有爱的大智慧的人。他们才是我敬佩的人。

婚姻经营

失败的婚姻背后，一定有其原因。

如果“哪一天”，你的老婆选择跟“哪一个男人”走，或是你的老公选择跟“哪一个女人”走，除了气愤、懊恼之余，我建议你更应该静下心来自我检讨。

你有没有想想你自己的生活？你还有没有“当年”的情趣？抑或是你已经粗俗地十足是个“莽汉”、“泼妇”、“糟老头”、“臭老九”？你会为吸引另一半而去健身、减肥、控制口腹之欲吗？你会因为知道他喜欢“健康色”，而多晒一点太阳吗？你们还会两口子单独出游，享受一点“自己的时间”吗？

关系越深入越长久，关心就越来越具体，从雅到俗，从精神到肉体。热恋时她问他“你的心情美不美？”，结婚后她问他“这条鱼6块钱一斤贵不贵？”或者“你的痔疮好了没有？”

还是老话一句：“婚姻是要经营的。”再忙，也应该保持自己的仪容，即使是家庭主妇，依然要追上外面的潮流；即使在家上班，也

得天天刮胡子、常常理发，不能只穿睡衣晃来晃去。

最起码，你们一定要找机会，把自己打扮得十分体面，梳了头化了妆、喷上香水，再穿上西装，出去应酬一下。真正的目的不是应酬，是让你的另一半“惊讶”的发现，原来在灯光下、烛光下，妳化起妆，他穿起礼服，还是那么的妩媚、潇洒。除了这些，心灵与头脑的进修也很重要。你们一定要找机会进修，充实自己：读书、听讲座、上课……同学习共成长，这是一件很美好的事。

人可以老化，但不能腐化；婚姻可以老化，也不能腐化。婚姻不会亮起红灯，因为常期注意维修与经营。如果婚姻会亮红灯，永远要想想，是他变了质，还是你变了质？亦或你们两个都没有爱的能力，不懂得“婚姻经营”这门学问。

做点改变

人都追求感觉、追求新鲜、追求变化、追求质量。婚姻也一样。

当你不能再用“性”去爱，那请用思想去爱。比如说：改变你们相处的模式、转换彼此对待的态度、不要把所有的一切都视为理所当然。把你对工作、生活，甚至是娱乐的创意，带到你的爱情里，让一成不变的爱情舒筋活骨一番……你们虽然应该节省，但餐具还是该成套，而且要常替换。

那是情趣、是变化，而且同样的食物装在不同的餐具里，能有完全不同的感觉。想想，今晚你舍弃以前的塑料杯或喝水用的玻璃杯，为他端出放在瓷碟里的一杯咖啡时，他的感觉有多么不同。

人可以老化，但不能腐化；婚姻可以老化，也不能腐化。当你的婚姻有一天亮起红灯，永远要想想，是他变了质，还是你变了质？亦或你们两个都没有爱的能力，你们只懂“性”，不懂“爱”。

如果你们已经四五十岁，你们要想想，你们辛苦了半生，存那么多钱，到今天，过的什么样的生活？你们的辛苦，除了为子女，还为

什么？

如果你是女人，你要想想：他前十年要你帮他创业，中间十年要你帮他赚钱，再过十年，你还要帮他存，存到他死吗？还是你希望能为他安排“怎么花钱”？

如果你是男人，你要想想：一个女人，跟了你，肚饿、腰弯、背驼、梦碎，她的一生快要过完了，她还有什么？孩子笑着出嫁的时候，她哭；你笑着招待朋友的时候，她累；你老了，先走一步的时候她送终。剩下没多少日子了，你该不该做点什么？成天在外忙，值不值得？

如果你不希望另一半有一天因为“想通了”而离开你，你就要想想“你是不是该做一点点改变”？

像火山

如果爱情占据了人生最年轻的一段岁月，婚姻占据的则是人生最精华的一段岁月。因此我觉得走出婚姻或从没有走入的，不见得比较不幸或比较幸运！

卡缪说：人生最重要的是追求“经验的量”，而不是“质”。或许这就是婚姻的价值吧！他增加你人生的经验，它让你更了解人生的本质。你可以大声说，这一生我走过婚姻，我在其中成长了很多，也体会了很多，至少这一段不是空白！

小朋友问我：“婚姻到底像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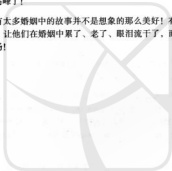
我想，就用最俗的比喻吧，刚开始婚姻像火山，今天很平静，明天，也许只是吃饭时一根筷子掉在地上，就可以发生巨大的、像火山爆发一样的灾难。

婚姻不是坟墓，因为坟墓太安静了。为了结婚要照谁家的规矩礼数而吵到不可开交、半夜婴儿的哭啼谁该起来换尿片、周休该回去孝顺谁的父母和避孕堕胎等数不清大大小小的战役当中，不管谁赢谁

输，战亡的必定是爱情！

经过几年后，如果没外遇、没分居、或离婚，看着身旁打呼磨牙睡的得像死猪另一半，发福的身材是你多年来伺候他的成果，你并不讨厌他，你已经太习惯他了，习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各取所需、不去计较太多。你已经太习惯爱情在婚姻中蜕变成亲情。婚姻至此，已经算在最高峰了！

但是有太多婚姻中的故事并不是想象的那么美好！有太多大同小异的遭遇，让他们在婚姻中累了、老了、眼泪流干了，而有的最后是以离婚收场！



习惯

“我们害怕失去爱情，也许，只是害怕失去对一个人甜蜜的习惯。”我的大学学长 P 曾经这样告诉我。

或许，换个角度来看，当我们失去爱情，我们并非是真的失去习惯，而是试着习惯没有那些习惯的生活。从前你习惯她的呵护，习惯她的温柔，习惯她的淘气，习惯她的笑容；甚至在不知不觉中，你习惯用她的方式微笑，用她的方式温柔，你们彼此互相依赖，依赖着这甜蜜的习惯。

学长 P 是情场老手，他说：“谈恋爱时，每天我固定的习惯在特定时间听到电话铃声响起，她用最温柔的声音期待我的响应。但当传来的声音不是她时，我总会有那么一点点失望，因为我依赖着那甜蜜的习惯。”谈过恋爱的人，大概都有这样的经验。

然后有一天他们分手了，他难过、伤心、失望与不舍；因为他还是一样依赖着那习惯。但是他却必须舍弃“习惯”的权利，他不再有权利习惯她的呵护，温柔，淘气与笑容。于是他有了新的习惯。

他开始习惯，想到她时流着眼泪，悼念过去的记忆。她也开始习惯，每天睡前不再有他的耳语。他开始习惯，每天日落前站在窗前看着夕阳沉默不语。他们开始习惯这样的生活。

直到有一天，他们忙得忘了这些习惯。他不再习惯流泪，不再习惯对着夕阳发呆，他才猛然发现很久，很久没想起她的温柔了，他甚至有些忘了她的样子，模模糊糊的。

“我只记得她曾经有着那样好看的笑容。不过，都已经是模模糊糊的了。”学长 P 的嘴角微扬，好像细说着别人的故事。其实我觉得这样逝去的爱情才美丽，不再有任何遗憾。不是吗？

安眠药

“夫妻生活长久后，你会不会在某天起床的时候，突然发现身边的那个人距离你好遥远，简直就是一个陌生人。你会不会在一群朋友的热闹聚会中，独自在角落看着你的老婆，然后问自己：我真的喜欢这个人吗？”老友大蓝在某个饭局时这样问我。

结婚十余年来，其实我也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我试着回答说：“答案如果不在你和他之间二年、三年、五年，甚至是十年的爱情里，那么你可能要去找心里那个不想改变的习惯。”

日常生活里，你习惯有人替你作家务洗衣服？你习惯固定有人陪你吃饭看电影？你习惯带个伴去逛街购物？你习惯每天有人打电话关心你？你习惯在周末放假时，有人和你一起打发时间，去做任何事……如果“是”，这样的夫妻生活要注意了。

当你发现夫妻只是因为习惯既定的生活秩序，才维持着在一起的关系，请你小心。我的朋友C用文艺腔说：“你已经吃了令爱情缓缓睡去的安眠药，快让爱情安息了。”

大家都知道安眠药吃多了会上瘾。应该如何戒除不知不觉上瘾的爱情安眠药？其实我也没有良方。柳暗花明又一村，或许，我们可以试着和爱人一起找寻爱情的新元素和新趣味。我不知道爱情是否会因此历久弥新？抑或情海生波？但最起码，我想爱情就不会像吃安眠药般，不会再昏昏沉沉了。



美好婚姻

朋友阿B和他太太是一对恩爱甚笃的夫妇。很多人都喜欢向阿B请教有关如何经营夫妻生活之道。他总爱告诉我们一则故事。故事是这样的：

从前有一对恩爱甚笃的夫妇，正庆祝他们的金婚日。看热闹的中年邻居问老先生说：“为什么你们可以维持五十年幸福美好的婚姻？打从我出生起，就未曾听过你们吵架的声音，难道你们之间从来没有任何的争执吗？”

老先生说：“争执当然是有的，不过都不会闹大。我从蜜月旅行的时候，就懂这个道理了。记得当时交通不便，我们到大峡谷去度蜜月，一个人雇了一匹驴子，她的驴子显然好吃懒做，走没有多久就躺在路边休息。我只听到我太太冷冷地说：‘第一次。’驴子第二次想偷懒的时候，她又指着驴子说：‘这是第二次……’当驴子第三次不肯走的时候，她不愧不忙的掏出她的左轮手枪，就把它给毙了！”

中年邻居老先生诧异说：“尊夫人真是太残忍了！”

老先生说道：“可不是吗？我看不过去，停在路边指责她的不是。她并不跟我争辩，只是冷冷地对我说：第一次……”

故事讲到这里，听者都会相视一番，然后哄堂大笑。



言之无物

《十面埋伏》最大的弊病，就是剧本空洞、言之无物。

故事设置于唐代，强调朝廷与飞刀门的恩怨斗争，以帮主的盲女儿为主轴开启故事，带出卧底查探的金捕头化身嫖客与盲女的纠缠，以及刘捕头不寻常的表现，但这些铺陈到后来却变得全无意义，忽然变成《无间道》式黑白两道“卧底”姿态，尤以刘德华的刘捕头原来又是飞刀门（黑道）渗入朝廷的卧底，仿如重演一次刘健明，可惜角色塑造得没头没脑的“背叛”，看完都不知道他为何被压迫得精神崩溃，而金城武的金捕头到最后就是为一个女人打生打死，但看的人竟然不知他们为何而打！

影片为求效果，剧情流于不明不白。章子怡既来自飞刀门，刘德华又是飞刀门派来的卧底，那场“仙人指路”就师出无名，如果说为了掩饰，又何必把章子怡捉回去，再派金城武劫狱，双双逃亡，让他们产生情愫？

全片到了后半部分变得没有主题，而且对白堆砌，什么“回来，

为一个人”或“我跟你三年，竟然及不上你跟他三天”不能让人感到荡气回肠，反而是八丈摸不着头脑，感受不到二男如何为此盲女“刻骨铭心”。

部分场面竟变成笑位，如金捕头一口气以箭杀四个追捕他跟盲女的侍卫，当二人后来逃脱后，中箭的四人竟然像闹剧一样从身上拔出箭来，惹得全场观众失笑；而结尾章子怡中刀多时，晕了又醒醒完又晕，竟然也未断气。既然导演有心打造“荡气回肠”的爱情故事，总不会明知以上场面会令观众的投入看戏情绪被中断，也照用无误吧？

《十面埋伏》没有一个深刻的主题思想，只成就一幅又一幅的风景、场面串连，似乎张艺谋仍未懂得何谓“武侠片”。《十面埋伏》暴露了张艺谋对同类型片种认识和控制度之不足，令他暂时仍只是武侠片的“场面调度”者而非真正的“导演”。

结婚欲望

我快成为朋友的婚姻咨询顾问了。

朋友H已到了适婚年龄，也有一个交往两年多的女友。家中姐姐、弟弟及妹妹都已婚娶，独剩他一人未娶。家人开始着急，导致他也慌张起来。最近又是结婚季节，他不时和我讨论他想结婚的事。我反问他：“你到底什么时候想结婚？”

他说：“我只有在周末及星期天时，结婚的欲望才最强烈。”

我问他其它的日子怎么样？他表示因为有其它的事忙，而且朋友众多，就不会想到结婚了。

我建议他说：“只有在星期一到星期六有强烈结婚欲望的人，才适合结婚。”

其实婚姻不是为了向父母、亲朋好友或是年龄交代，也不是找一个人来解闷或消除寂寞，而是和一个你真正心所爱的人，共同筑构下半生的幸福生活，让你的日子过得越来越好。婚姻绝不是为了成全任

何人的期望踏板，或是逃避任何事情的防空洞。如果不是一个让你无怨无悔的人，如何能让你用上一生的日子与自由做赌注？

婚姻的选择，副作用应该是比鞋子选错了来得大得多了吧！而你要选择削足适履吗？为了压力，为了任何原因而去选择一个不见得你真心想到的婚姻生活？或者应该弄清楚自己到底适合什么样的鞋子，不让自己的脚起水泡，走得辛苦。因为任何人都不能代你走这段路程，当然也就不能代你选择，只要你选择了自己所要走的路，都必须勇敢的走下去。

论文焦虑症

最近忙着硕士论文收集资料与写作，日子过得忙碌、紧张、充实……从前大学的同学K得知我这种年纪还在忙着论文，寄封电邮慰问我。他说，基本上正在进行论文的研究生们，常会出现以下的症状，而我都有这些迹象吗？

正在进行论文的研究生们，常会出现以下的症状：做事老是不专心。跟朋友聊天时会突然思绪跑到不知道哪里，然后才恍神回来，原来朋友等很久你回答他的问题。但真正坐到书桌前想要看书时却又觉得应该先去上一下厕所才对，以免等一下思绪会被打断。这根本就是无法专心的借口。

习惯跑到图书馆去借很多书，感觉许多书中的内容都跟你的论文相关，但却每每抱了一大堆书回来之后却一页也没翻过，然后在原封不动的在期限前还到图书馆。这运动像陶侃搬砖一样。

遇到朋友话题也总是围绕着论文打转，不过尽是些没营养的话题，不是埋怨这个，不然就是埋怨那个，再不然就是试探对方写到几

页了（这只能用于也在写同一领域论文的朋友）。可以埋怨东埋怨西，但被问到自己的进度只能红着脸打哈哈过去。然后，觉得自己怎么变得这么无趣，谈来谈去还是这个话题。

家里乱得不像话，衣服乱丢，书跟数据也散了满地，当然书桌也找不出一个手掌大的清洁平面。开始不想邀请朋友到家里来吃饭，因为实在羞于见人。也不想收房间，反正收了还是会乱。

上网找资料，结果找着找着就找到别的网页去。然后之后又是一个小时过去了，什么数据也没有找到。

觉得冰箱里的存量怎么好像都不够，尤其是一些高热量的垃圾食物。有人会一边啃胡萝卜一边写论文吗？当然是不可能。小腹的肥油好像越积越厚。

常常头痛，也睡不好，或者失眠；脾气暴躁，胃口时好时坏，不过就是瘦不下来。真的开始觉得这是一个永远不会停止的恶梦。

以上大部份的症状，好像我都有了。我回邮老K说：“若任何一个正在写论文的研究生，或是已经脱离苦海的研究生从来没有发生以上任何迹象，那他会是人吗？”

布丁奶茶

忽然很想喝一杯布丁奶茶。对于布丁奶茶，我有一些小小的怀念。喝过最香醇可口的布丁奶茶却是在合艾，而不是在台北。

在台北时喝过的手摇的布丁奶茶大多是加所谓的布丁粉，所以奶茶里面会有一股浓浓的布丁香，味道也会比较甜一点。

不过布丁粉也是有分等级的，好喝的除了香甜，顺口不腻，与奶茶配合的天衣无缝，等级差的，除了香味，只剩下与奶茶格格不入的怪味道。

后来，加入牛奶布丁比较普遍了，不过大多数的店都是加入一些无名的牛奶布丁好节省成本，除了吃得到牛奶布丁的口感，也就没有什么特殊性了。

但我以为最好喝的布丁奶茶，不只是这个样子的。首先，红茶要够香醇，以红茶六、牛奶四的比例混合，会呈现浓郁的金黄色。至于牛奶布丁，讲究一点的，是烤过的，就是所谓的手工烤布丁。这种布丁，有点硬与苦，事实上，是因为烤过的口感，会带有类似蛋糕的香

味，是松软、而非滑润。

至于苦味是因为牛奶布丁的底部是浓浓的糖浆。手工烤布丁像薄薄的一层巧克力，高明的师傅会加入一点点的磨卡咖啡粉，会更苦，却是一种初尝苦味，想细究却又寻遍不着的味道。噢，套句电影《食神》的名句：“吃后会有点暗恋的感觉。”

根据我的经验，要喜欢手工烤布丁的话，要吃上第四个才会爱上它，屡试不爽。通常第一个都是吃三分之一就不想再吃，有勇气尝试的人，第二个会吃完一半，第三个会吃光光，以后就只爱这种了。

为什么会提到这种布丁呢？因为烤过的关系，这种布丁本身就散发浓浓的味道，略搅碎后加入奶茶，根本不需要加布丁粉。

写了这么多，真想马上来一杯。那次和朋友的合艾之旅，无意间发现的Mr.Shake布丁奶茶，一直令我们难于忘怀。其实好喝的布丁奶茶，还要加入更多美丽的度假心情。

学游泳

记得很多年以前，我刚开始游泳的时候，那时大概是大学第一次的暑假，有一天心血来潮，觉得应该每天早上去晨泳，其实当时并不会游泳，只是凭着一股“说不上理由，但觉得应该如此”的决心，居然真的每天早上六点和室友学长c，到学校的游泳池学游泳。

那时候的我，因为不太会换气，基本上也不算会游泳，大概只能勉强游到对岸，就得停下来休息许久才能游回来。在一群晨泳的人们中，我拙劣的泳技大概显得有点突兀，不过，我还是不怕丢脸地每天去游泳。过没几天，我猜那些晨泳的叔叔、伯伯大概都看不下去了，就陆陆续续有人指点我游泳的技巧，该怎么施力、怎么换气，都人人一一教我。我就是那个暑假真正学会游泳。

我的学长c很热心地教我长距离游泳的诀窍，他要我不停地游、不要停下来，也不要在意自己游得快或慢、姿势正不正确、好不好看，我只要注意自己的呼吸，是不是每一口气都一样长，是否能不急不徐的换气，然后要一直不停地游。

他说，等我找到自己的节奏、频率，那时候要游多远、调整姿势、加快速度都不是问题。写作也不是如此吗？我很认真地照他说的方式练习，一开始总是会游到忽快忽慢，看到旁边有人超越我的时候，会忍不住想加快速度，但到达对岸时，总会偷偷停下来喘口气再继续游。他不再盯着我或指点我，只是看我一天天游泳。

过了两周左右，我记得那是台风来临前几天，风特别大，游泳池的人特别少，水面上还飘着几片树叶，我一如以往继续游泳，突然我发现自己游到对岸，不需要停下来休息，就可以轻松游回去，我终于可以不急不徐、以同样速度游完四百公尺，我兴奋地告诉我的学长c，他什么话也没说，只是微笑点头示意。

我终于找到自己游泳的节奏与频率了。

游泳乐

天气燥热，直想泡到冰凉的水池，消消热气，也沉淀一下杂乱的思绪。

虽然是天气躁热，但夜间的气温还是带着几许微凉，泳池水温是微微的冰凉，当脚掌猛然接触池水的刹那，一股凉意直冲脑门，冷啊，好冷啊……泛着透蓝的水光，流动运转的池水微微律动的水流声，以保护的姿态将整个人密密地包围着，感觉自在轻松。不知是不是池水的压力，泡在泳池中总觉得思绪特别澄净，沿着池底的直引分隔线，稳稳的带领着自己向前挺进，没有担忧。再一次次规则的屈腿，划手完整动作中，似乎离清醒又更进一步。

这么多年来，我始终记得那段学会游泳过程的体会。在刚开始游泳的时候，先慢慢调整呼吸找出自己的节奏，然后维持稳定的换气频率，接下来就能心无旁骛地专注在自己身上，调整自己的姿势与速度，我的思绪可以全然放空或是自由想象，即使身边有人快速游过，也不会影响我的快慢。因此我一向喜欢单独去游泳，一旦身体依照固定的节奏游动，我对周遭的事物可以视若无睹，思绪反而更自由，我

不必与人交谈，可以享受思想与身体隔绝的宁静。

在生活上也是，我一向不是个有耐心的人，对于长距离或长时间的挑战，很容易缺乏耐心。但我常常会突然有一种非如此不可的念头，不一定说得有理由，然后就产生不顾一切的决心，愿意接受长时间的挑战。当面对这样的挑战时，我总会告诉自己，就像学游泳一样，先慢慢调整自己的作息，找出自己的节奏，等到抓到那种规律的感觉，大脑就不必再担心随时需要调整呼吸、加快速度，只要依照固定的节拍不急不徐地进行，思绪反而可以更自在的运作。

虽然我并不能一直维持天天游泳的习惯，有时因为工作的缘故，有时只是偷懒。但每隔一段时间，能够让自己有二、三个月保持游泳的作息，那种感觉一直都很好，虽然游泳有点疲累，但一到水里思绪就全然清澈了，游完泳后全身舒畅，一边走著一边想著今天的计划，就觉得一天的开始充满希望。

牛肉面

很怀念在台北那几年所吃过的牛肉面。

爱吃牛肉面老饕必定对牛肉面都有自己的一套学问，在台湾这种小吃百百种的地方，自然也牛肉面不会太孤单。举凡川味、清真、广式等，吃牛肉面的学问全写在林林总总的口味落差上。

浓郁香辣是川味牛肉面的特色、北方清真牛肉面标榜汤清味鲜、广东牛肉面特重五香料、台式牛肉面偏甜……让我说说独钟的川味牛肉面吧。据说大陆牛肉面经常标榜四川口味，在四川根本吃不到，真正的发源地台南冈山的眷村。

我吃过最好吃的川味牛肉面，是用牛腩肉熬煮出来的。这间店就在我台北木栅住处的对面。老板是山东人，所以我们呢称这间店为“老山东”。这间店所用的牛肉多是进口的美加牛肉。美加牛肉比澳洲的适合得多。澳洲与阿根廷的牛肉肉质较纤瘦而具嚼感，但经过红烧、炖煮过后，常容易显得干涩。美加取玉米谷物为饲料，以科学化圈养而成，运动量低，自然柔嫩肥腴，口感多汁带甜，反而较为适

合。

一般牛肉面店为节省成本，大多采用牛腱肉，但牛腱在炖煮的过程中肉质会收缩，时间控制不好的话，肉汁容易流失，咬劲自然也差些。虽然牛筋牛肉普遍受到饕家喜爱，在享受牛筋弹性的同时，往往也会忽略牛腱造成的缺憾。

搭配的面条以中宽度为宜，我们吃面不像日本人“漱”的一声，连汤带面的吸进口里，一口汤、一口面，甚至汤、面混合着吃是最佳的吃法。当然，如果可以做到面条虽细，却又不轻易的被汤汁泡软，是更好了。在咬着面条的同时，还能享受汤头的美味。

回来马来西亚后，吃牛肉面的机会不多。喔，写到这里，饥肠辘辘，真想来碗热烫的川味牛肉面解解馋。

川味牛肉面

我喜欢吃川味牛肉面，因此也对它作了一些考据。据说中国大陆牛肉面经常标榜四川口味，但在四川根本吃不到，真正的发源地应是台湾南部冈山的眷村。

台著名历史系教授、作家逯耀东先生，因嗜食牛肉面的曾对此下过一番考察工夫。他去四川成都旅行时，特地寻觅地道的川味牛肉面，结果穿街过巷两小时，竟无所获，原来四川境内并不兴此味，只发现川味小吃中，有小碗牛肉汤。他推想可能当年四川人来台后，传入了牛肉汤的烹调法，在某种机缘下，有人想到添入面条，两者结合而成牛肉面。如此说来，牛肉面倒应该是台湾独创的。

“这是近几十年台湾饮食发展，非常重要的转折。经过这次百味杂陈，各自表现自身不同的独特风味之后，互相吸收与模仿，然后更进一步与本土风味汇合，逐渐形成新的口味。”逯耀东先生指出，饮食是一种生活习惯，最容易随着生活的环境换变，历史悠久的中国饮食本身就已经经过不知多少次的汇合、改变，不仅消除彼此饮食的差异，同时也消蚀地域的藩篱，很难去追究正宗与传统的定义。标榜四

川口味的牛肉面就是这样一个典型的例子。其实南洋的中国菜也是这样。

在台湾的四川人为了思乡，总在菜肴中加入辣豆瓣，演变到后来的川味牛肉面，所以川味两字，应该是要与辣豆瓣相依的，这也是为什么大多数的川味牛肉面都让我们吃得满身大汗了。时至今日，川味牛肉面不再只是加上辣豆瓣的面条，经过红烧、甚至中药的炖煮，可说是人间美味。



臭豆腐

小朋友问：“读了你写台湾的布丁奶茶、牛肉面后，你也应该写一写臭豆腐吧？”对啊，是时候谈一谈我对臭豆腐的看法了。

记得初到台北，漫步街头的时候，总会看到许多人驻足于街边上形形色色的小吃摊边大饱口福，而臭豆腐尤其吸引人。想来必是极好吃的东西，便好奇得也走向一块写着“臭豆腐每块十元”的不很显眼的招牌。真是不看则已，一看惊人。

只见一个半米见方的塑料斗子里面整整齐齐地摆放着一块块发霉的豆腐块，每块大约5厘米长宽，1厘米厚。旁边是一口滚沸的油锅，再旁边是几个装作泡菜的玻璃罐。摊主立在锅边，拿着一柄长钳，将豆腐一块块拈到锅里，炸个五、六分钟后，取出来用剪刀把臭豆腐剪成小块，把它放到一个早已配好泡菜的碟子或保尼龙盒子里，再递给你一双木筷，则可悠然地端着食盒边走边吃了。而我看着那金黄的颜色，感觉真是不爽，甚至分外嫌恶，想这样的东西，还能怎样好吃？“臭豆腐”，真是臭不可闻。真是惊异于那些逐臭者，怎么就吃的这么津津有味！由于惧怕它的恶臭，我是不想问津的。

终于有一天，台湾同学再也无法忍受我对他们所钟爱的美食的嗤之以鼻，决意要拉我下水，让我和他们“同流合污”，非要逼我吃一块不可。可怜我寡不敌众，真是有苦难言，大有一种“节操”不保之状。无奈在她们的严厉催逼之下，我只得鼓足勇气拈了一块，皱着眉头一点点靠近鼻子，仔细闻了数遍之后，还是发现臭不可闻，我差点以为自己的嗅觉失灵了。但还是闭着眼睛才咬了一口，入口之后发现其肉竟是嫩滑、酥软，有股咸味，夹杂着过期的垃圾味，再兼酸辣的泡菜，真是辣辣的、麻麻的、酸酸的，百味杂陈，令人“口齿生臭”，不敢回味！这臭豆腐非常臭啊，怎么有人还说芬香呢？

我的台湾同学说：“你们的榴莲还不是一样的臭吗？”

提拉米苏

每每在意大利餐厅吃饭，甜品必要提拉米苏。少杰说：“提拉米苏是餐后最甜美的句点。”

生活宛如饮食过程，甜品就是那精彩的亮点。提拉米苏是一种意大利式的甜品。总觉得吃提拉米苏，是对身心的极大纵容，口腔舌齿间迷恋死了那种腻滑香甜。常常觉得，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幸运可遇不可求，一切靠的是机缘造化，于是不得不退而求其次，好好满足口舌之欲，尽情享用提拉米苏。

有朋友说：“爱情像极了提拉米苏，无论外观还是内在，均讲究整体的统一，又执着于细节的变化。”

爱情绝不是头盘，开胃菜多数偏凉、偏酸，太冷漠；爱情不会为主菜，大鱼大肉过于沉重；爱情也不可以是side dish，小吃零嘴太轻浮。爱情最好是甜品，可以热可以凉，可以甜可以酸，温度百变，味道多种，既不像主菜般没了活不了，也不像头盘小吃般无足轻重。

提拉米苏由鲜奶油、可可粉、巧克力、面粉制成，最上面是薄薄

的一层可可粉，下面是浓浓的奶油制品，而奶油中间是类似巧克力蛋糕般的慕司。吃到嘴里香、滑、甜、腻，柔和中带有质感的变化，味道并不是一味的甜，因为有了可可粉，所以略略有一点点不着边际的苦涩。

大多餐厅都用玻璃制品来装载，纯粹的奶油黄上洒满可可粉的棕色，深深舀起一勺，又多了巧克力的深褐色。没有香蕉船般五彩艳丽，也不像芝士蛋糕般独色单调，提拉米苏整体色彩和谐，变化有致。轻轻舀起一勺放入嘴里，凉得来不冰冷，口腔中顿感清爽，鲜奶油所特有粘滑稠稠地包容着唇、舌、齿，缓缓咽下，那股温柔甜蜜便会肆意地在全身每一处洋溢。

提拉米苏由奶油制成，必须冷藏保存，但是如果温度太低，或是冷藏时间过长，中间的巧克力慕司会出水，使原本的柔滑质感大打折扣。

我觉得：“爱情也需要把握火候儿，太热，熔了自己，吓走了对方；太凉，冷落了情人，失落了自己。爱情也有自己的保鲜期，时间长了，热情走了，味道自然也就变了。”

奶茶秘方

我们几个同事，这阵子都喜欢喝学校对面咖啡店所泡的奶茶。

这间咖啡店的奶茶浓郁香醇，令人难以忘怀。大家都喝上瘾，要是一天不喝奶茶，好像都提不起劲工作了。有人戏谑说：“是不是老板娘下了降头，让大家对她的奶茶念念不忘？”后来有人还聊起完美奶茶的泡法：到底是先放奶，还是先放茶？议论纷纷，莫衷一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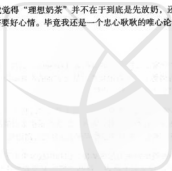
还好，后来在杂志上读到一则重要报导，也解决我多日来的疑惑。“先放奶，才是最重要的！”报导说科学家解决了争议多年的“完美奶茶”的制作方法，结论是应先放奶，而不是先放茶。

拉夫伯勒大学的斯特普利，曾以茶为题讲学3年，并花了2个月时间研究如何泡“理想奶茶”。他指出，“科学证明，要先放奶”，理由是若将牛奶倒入滚茶中，高温会令其蛋白质产生怪味。他认为，必须用“软水”（矿物质含量低的水）来泡茶，泡茶前先开热茶壶，泡好后让热茶泡3分钟，才与奶混合。他建议使用松叶的印度阿萨姆茶叶，并建议品茶人在60至65秒后才喝茶，以避免太热时出现的“不雅

啜饮声”。

热爱喝茶的朋友R与画家S，对这杯“理想奶茶”也极为满意，但仍不同意先倒奶的结论：“我还是觉得要先倒茶，才能确定要放多少奶来制造最佳奶色。”信仰色彩的画家S说：“先倒茶，我才可以调配出自己喜欢的奶色。”

其实我觉得“理想奶茶”并不在于到底是先放奶，还是先放茶。喝茶还是需要好心情。毕竟我还是一个悲心耿耿的唯心论者。



唐吉珂德

西班牙文学家塞万提斯（Miguel de Cervantes, 1547-1616）的畅销小说《唐吉珂德》，可以说是西方最受欢迎的古典小说，而且是翻译本种类仅次于《圣经》的近代作品。

塞万提斯在小说之中描写了一位追求梦想的理想主义者形象，而在不断追求理想的过程终结时，被现实层面严重撞击而清醒。这样一种小说的描述，或许正是呈现了作者理念认知的心路历程。

塞万提斯在战争时成为战争英雄，但却因战争失去了左手，而且在回家时搭乘的船又遇上海盗，被擒之后国家没有为这位“战争英雄”付赎款，等到他自己家人凑到钱付给海盗时，已经被关了五年，回国后想请国家帮助他的经济状况，却没什么人理会他这个“前战争英雄”，随随便便被丢到某个管理帐目的小职位上，却三度因为顶多是“不够谨慎”的小罪而被捕下狱。

这位显然受尽现实世界中冰冷苦难的小说家，在他的作品中却透露出一种悲天悯人的胸怀以及用对小说中理想主义形象的嘲讽来反讽

现实社会的幽默笔触，而没有因为自身的经历所以灌注过多的苦涩在自己的小说中；也正是因为作者本身有着悲剧般的苦难经历，才能够将悲感深沉内化之后，转为一种喜剧的小说艺术呈现，将严肃、荒诞、庸俗、高尚的特质都在小说内绽放，成为一种荒谬的喜感，让人感受到笑中带泪的情绪层次。

小时候看唐吉珂德，只觉得他很笨很白痴又很无聊。哪有人会去挑战风车，又跟四头龙这么强的怪物对打？再长大一点，觉得上帝给了人一颗聪明的脑袋，可是忘了给人与脑袋相称的心智，唐吉珂德一定是没有一个跟脑袋相配的心智。

后来才发现，那是他的坚持，一种唐吉珂德式坚持。在别人眼中看来简单可以完成的事，他要以自己的方式完成，这就是他的坚持。这样看来他是个固执、不知变通、白痴得可以的家伙。

现在，我已能了解唐吉珂德是什么样的人。

饺子

知道《饺子》不能通过电检局，心里有些难过。但很快就在市场上买到其DVD，就没有什么了。《饺子》并不是想象中的恐怖片子，可以说是一出恨得彻底爱得悲哀的爱情故事。

女人为了所爱不惜付出无尽青春光阴，岁月无情夺去身心所有，“爱情”顿时与“恨”顺理成章挂钩。既然无奈何必还去强求？既然已死为何仍要掏空所有去换来覆水难收的孽？用心的去理解故事中每一位人物的心情，肯定各人都怀着明显动机，在自私与自保的心理下形成永远的伤口。

戏中以白灵最好看，风骚诱人，眉宇间充满对世间的“恶”。那感觉好像只有她做到，而且还紧紧带动剧情起伏。没有她，故事便淡而无味了。戏中并没有当时传闻所及什么恐怖吓人镜头，那些瞬间的小婴孩镜头，只觉得恶心！吓不到胆小的我，就说不上是什么恐怖片了。

李碧华故事有掉头编剧，找不到更好的词来形容她了。她如此了

解女性，比造人的上帝还了解女性。她更了解的是男性。如花美眷，似水流年，留得住的是回忆，留不住的是美貌和男人的心。作为天生习惯被人爱的女人怎么办？男人老了，可以凭他的财富享用年轻貌美的女性，得到他想得到的东西。女人老了，却只有乖乖等着更老，看着爱情永远成为别人的故事。不老的爱情在哪里？钻石作为永恒的象征，有何意义？我只能说，这世间并无爱情，只有这样一个空虚的名词而已。

因为爱种下了“一生的孽”，欠了打算苟且活下去的自己，背上爱自己的人永不磨灭的债，因为这样，爱就变质了，余下的却只是可耻悲极的错与伤。

做好老人

年过四十之后，心中常想的一个问题：如何成为一个不令人讨厌的老人？如果身体健康、行有余力，希望能当「受欢迎的老人」，终极目标是当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老人”。做老人是要学习的，做好老人更是一门大学问。

在年轻人的眼中，大部份老人都是令人厌烦的。例如有个朋友兴匆匆买了一只烧鸭，告诉他的父亲这是很多人口耳相传的，请他尝尝看。其父立刻说：“现在人的嘴根本分不清楚什么好吃，什么不好吃，只要别人说好吃或说这是某名人吃过的，就以为好吃。”还露出一副不屑的表情，让他不知如何是好。

有些老人喜欢倚老卖老，常常教训别人。朋友B的父亲就是这样的人。好不容易B的小孩和其父同桌吃饭。饭尚未入口，其父便说：“你们这些人，吃饭没坐相，一点规矩都没有，将来都上不了台面。”这样一来，人人均视和祖父吃饭为畏途。

有些老人死霸住毛坑不拉屎、还迷恋权势。有些垂肩驼背的老头

儿还不服老，临老人花丛。有些老人唠叨、胡涂、痴呆、暴躁、郁卒……

我想把我所看到的一般老人特有的让年轻人不喜欢的想法、动作、言语好好记录下来，一方面警惕自己老来不犯，另一方面也告诉自己：若不努力调养身体，会更快衰老、虚弱。

更重要的是，要安于自己年老的事实，不要不服老，终日恨东怨西的。做个老人，就要有个老人样。不管儿女孝顺与否，都要能怡然自处。儿女能在身边，自是福气，不在身边，好歹还有人可以思念；没有儿女的更好，不用担心儿孙觊觎财产。总之，衰老如同落叶一般自然，不必害怕。

莫强求

如果每一件事情，都要以成败胜负来看之，那么岂不是很累。

如果可以坦然自若、不受拘束，那么是不是会活的比较快乐。渐渐了解，很多的人、事、物都是不能强求的。来了就是你的缘分，离开了就是它的缘分。

有人说：“幸福，是要懂得放手之后才开始”。以前没有太多轰轰烈烈的恋爱经验，只觉得这句话有点道理，却悟不出道理在哪里。到了现在，自己谈过了恋爱，再加上身边朋友爱情故事，我于是了解到，幸福，是真的要懂得放手之后才开始！

所有感情的开始总是好的。两个人刚刚相爱的时候，感情总是用得最奢侈，总希望可以天长地久海枯石烂的下去。恋爱时自己很快乐，对方也很快乐。可惜人心改变的速度，比不上一段关系的变质。当对方已经不爱了，自己却还深深的执着，因此常自问：“为什么我这么爱她，她却不再爱我？”

心里有一千万个不甘，就因为想起以前美好的样子，以前两人相

爱的美好时光，想起两人说过的承诺，于是不肯面对真正该分开的时候，也不愿提起勇气来面对。因为不甘心，所以就不放手。

有智慧的人便会劝你：“看开吧，这是何苦呢？”生命不可能只是这样，我们可以换个角度想，至少自己付出过，至少两人在一起曾经快乐过，至少当初两人爱的真切。又何必如此的苦苦执着，何必这样苦了自己去挽留？就算你留得住她的人，留得住她的心吗？

总而言之，应该要懂得去成全、去放手，去过自己的生活。真正深爱过，就该懂得面对该放手的时候。要活得比较快乐，很多的人、事、物都是不能强求的。

永和大王

刚到上海时，每每看到“永和大王”四个字就倍感亲切。

以前在台湾常光顾永和豆浆。那里的豆浆、米浆、蛋饼、烧饼油条、饭团、豆沙饼、包子馒头，都是新鲜现做的，而且是24小时全天候服务，想吃随时都有，那种感觉想到都觉得幸福。在上海也有永和豆浆，不过样子和台湾的大不同，模样变得甚至让你不敢相信。

在上海工作的朋友L说：“台湾很多企业到大陆后，经营型态都产生很大变化，这是因为大陆的消费习惯及口味和台湾差异性太大，企业必须迎合需求才能生存。‘永和豆浆’到大陆后改名为‘永和大王’，1995年12月12日在上海成立第一家店，现在上海、北京、天津、深圳等七个城市共有超过60家店，同样采24小时经营。”

第一次进去上海“永和大王”时，确实吓了我一跳。怎么变成这个样子了？在台湾都可以看着各式的点心随你点，老板也当场在客人面前现做，现在上海的全藏到后面的厨房里了，只剩一个点餐柜台。接下来的事更让我惊讶，菜色怎么完全不一样呀？虽然里面还是有我

们熟悉的豆浆、葱油饼、小笼包、蛋饼、饭团等等，但怎么也卖起了炸猪排饭、香辣鸡柳饭、糖醋里鸡饭，还有担仔面、牛肉面、皮蛋瘦肉粥、蒸饺、馄饨、粽子、贡丸汤，还有炸鸡，种类繁多，应有尽有。

据说“永和大王”在大陆很受民众欢迎，门庭若市，是台湾企业到大陆打天下难得的成功典范。在上海旅游那几天，我常去“永和大王”吃，因为东西并不贵，而且很合我胃口，饭类的套餐只要人民币12元(约港币6元)，雪菜肉丝面只要人民币6元，馄饨5元，便宜又好吃！

这真是一个很奇特的经验，在上海游玩吃台湾食物，想念台北。我的朋友问我是不是病了？

新天地

从中国回马之后，见到念室内设计的L，我极力推荐他在有生之年一定要去上海新天地。他在电影《大城小事》里已看到新天地的迷人夜景，在我的描述之下，他心更向往之。

在上海的第二个夜里，朋友带我去新天地，这里属游客必到之处，也是旅游指南上所介绍的时尚地。因为太晚了，我们只能停留在那里大约两个多小时。

我们伫立在一幢外表中西合璧，有一点维多利亚风情的建筑外，讨论它是否仿造时，一位男士侧立身旁，听我们猜测而无结果便说是仿造的。来不及问他为何确知，屋里众大人物步出，混杂几位洋人，同他一道呼啸离去。一幕似乎上海旧时代殖民色彩的画面，在眼前一晃而过。

听说新天地的改造是由香港瑞安集团与BENWOOD合作。新天地的做法是在一个完整的具有老上海风情的街区里，利用石库门、石库门老房子的砖砌外墙、石库门弄堂的某些格局，作为料子，加以裁

剪、镶拼、翻新，保留门楣上华丽的欧洲浮雕，保留沧桑的历史遗迹，作出了一个上海街。石库门建筑、石库门弄堂作为上海明显的符号，留存在其它地方想象上海的印象想必是深刻的。昔日能入住石库门老房子的人，也不是太普通人家，知识分子或有教养家庭居多。

朋友问我有什么感想，我十分肯定这类建设，至少保留石库门房子的基本格局，没有连根拔起。与跟风抢建高楼大厦的地产商不能相提并论。

在石库门的背景下，时尚的酒吧、咖啡馆、餐厅、歌舞厅等，加上外国游客、外地游客、本地时髦白领，红男绿女，灯红酒绿，这简直就是一个令人忘记烦恼、忘记睡觉的好地方。记得，到上海，一定要到新天地。

时尚地

由昔日石库门改建成的上海“新天地”，楼高是三层还是四层，霓虹灯下没驻足去数个仔细。

入眼第一印象，像煞放大的澳门市政厅前那格局，四周是建筑物，中间有个大广场，有露天的咖啡座，有小型电影院悬挂的大电影海报，还有音响震天的“老第坊”酒吧的现场乐队与演唱，也有僻处电梯一侧较清静的小酒吧“好地方”。

就在“好地方”一个角落，见到一群上海时尚男女，手持红酒陶醉在一弹一唱的音乐中。看来他们大概是熟客，否则女歌手不会持“硬”去央求一位男士跟她合唱。打量那些穿着小背心低腰长裤的女士，很难辨别得出她们的身份，说的全是沪语，与女歌手应和唱的是英语。“老第坊”华洋杂处，这“好地方”则是清一色的本地人。观光了酒吧之后，也逛过斜对面的那个画家陈逸飞之家。

说起新天地，不知怎么的就想到了唐人街，想到了一位曾周游世界的设计师对唐人街的概括：牌坊、飞檐、朱漆房柱、大红灯笼、石

狮、雕花屏风、筷子抓出了一些符号，迎合洋人心目中对中国的看法。

新天地的做法有点相似，在一个完整的具有老上海风情的街区里，利用石库门、石库门老房子的砖窗外墙、石库门弄堂的某些格局，作为料子，加以裁剪、镶拼，作出了一个上海街。石库门建筑、石库门弄堂作为上海明显的符号，留存在其它地方想象上海的印象想必是深刻的。

在石库门的背景下，时尚的酒吧、咖啡馆、餐厅、歌舞厅等，加上外国游客、外地游客、本地时髦白领，加上广场上时尚的商品推广秀、表演秀，构成了上海的一个新地标，新的休闲消费时尚，新的旅游景观。当然这里是高消费，没钱一点都不好玩。说真的，上海哪一个地方不高消费的？

成人卡通

我和友人去看《鲨鱼黑帮》(Shark Tale)的首映半夜场,全场观众不超过二十人。观众虽少,可是全场笑声连连。

如果你以为《鲨鱼黑帮》不过是《海底总动员》(Finding Nemo)的翻版,别担心。不是的,这是拿海底生态嘲笑许多流行文化。这回,本片把海底世界拟人化得更彻底,把各种海底族群之间的弱肉强食,比拟成人类社会帮派斗争的情形。

《海底总动员》主打儿童等家庭观众,本片则秉承梦工厂一贯引以自豪的反传统、反经典的喜剧风格,玩起《教父》(Godfather)、《大白鲨》(Jaws)等经典电影的桥段模仿秀,走“成人”路线。感觉上《鲨鱼黑帮》是成人卡通,不太适合单纯的儿童看。我相信这部鲨鱼黑帮还是以青少年观众为目标的。我大概不会建议小孩子们去看这部片吧,不只是担心里头宣扬的理念暂时不适合他们,也担心他们根本看不懂这部片,而仅能针对一些最基本的笑点发出笑声罢了。

《鲨鱼黑帮》故事虽简单却极有创意,这部电影把人类的真实世

界变成鱼儿的卡通世界。导演把各式各样，不同的大小鱼儿及小虾米等海底生物都画成可爱的卡通。鱼儿的食物链中，老大就是鲨鱼，每只鱼儿提蓝色变。就像我们的黑社会老大一样。

鲨鱼老大有两个儿子，虽然自己叱咤风云但年纪已大，一心想要把自己的两个儿子训练成接班人。大儿子虽有乃父之风，却在意外中丧生。鲨鱼老大只好把希望放在老二身上。有趣的是老二个性善良又吃素，根本不吃其它的鱼类，虽然是鲨鱼却毫无野心只喜欢把自己打扮成海豚开心的过日子。

更有意思的是每只鱼儿的角色，导演都量身订作。其中的鲨鱼老大脸上的疼及表情，让人一看就知道是美国影星罗拔迪尼路，当然配音也是罗拔迪尼路本人。本片配音卡司阵容坚强，每一位都是好莱坞炙手可热的大明星。虽然是卡通，但画的每个主角都是我们熟悉的电影明星，所以整部电影就更生动有趣。这样的电影，让人看完之后心情会变好，娱乐性很高。

沐浴乱想

“沐浴，从来都不只是清洁而已。沐浴应被视为一种仪式，一种经由肉身通往超凡境界的仪式。”自去了上海澡堂后，我对沐浴有了新的看法。

不论是和别人一起洗澡，还是单独一个人洗澡，在浸泡之前，我们一定要先洗净身体。抹上肥皂，一路搓洗而下，再用小桶装水冲掉肥皂泡沫；这不只是洗掉尘世的污垢，也有清心的功效，让我们可以接下去进行更进一步的洗涤，即泡澡也。

我在热水里面泡上一阵子后，身心全都会放松下来，整个人懒洋洋的，尘世的俗事全撒手不管。然后再伏在床上，享受着师傅一下一下用热毛巾给的背部擦去污垢。抹了四五下之后，师傅给我倒一口温水。如是者把我的手脚都洗净了。师傅从我身上搓出很多污垢，我想起码轻了一磅，这时候我知是大概要转身给师傅擦胸部和前身的皮肤了。

师傅说：“请转过身来。”我很不好意思的转了身，像一条鱼在

鱼市场奄奄一息待屠宰。师傅也是赤裸裸的。据说有这么一个谚语，大意是只有在澡堂里，人们彼此赤条条相对的时候，众生才会显现少有的平等样貌。

享受过如此难忘的擦背服务之后，再到蒸气室蒸它二十分钟，之后再去做沐浴。我先脱去拖鞋和那根毡绳，开着有劲道的花洒，小心调好了温度之后，把脸迎向水柱的喷射。

开始洁净自己的身躯和灵魂。我伸出双手，分别顶着左右两边的墙壁，任由大约四十至六十条幼小的恒温水柱清洗我的脸，也让清水千军万马的冲击全身。而同时我双手把洗发露往发根不断的轻轻按摩着，五指无意识地在摩擦，雨水打在身上，像打一辆紧密的急鼓。水让我联想起钱，也让我想起瀑布，想到澎湃的情感，想到性，想到污秽，想到罪孽，想到忏悔录，想起“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我又难免想到父母正老去与及自己也终老去，却又像刹那间的的事情。

只是洗澡而已，为什么自己会胡思乱想起来？

有没有尝试过好努力寻找一样东西，却发现它原来从不曾存在过？有没有尝试过等待的滋味，却同时又害怕接受等不到的可能性？

在不曾存在过和等不到两者之间，你是否选择了后者，但却盼望前者？因为等待没有期限，而寻找却有结果。当无了期的寻找过后，答案却还是只有等待，当无休止的等待过后，换来的又是否只得心死？

看过一部电影，却忘了片名，女主角执着地坚信那份在漫天烽火中产生的爱情。结果在许多年后，千里迢迢从意大利跑到俄国，找到的，却是已和一个俄国女子结了婚的男主角。等待归人，但归人，原来也只是过客。异地重逢，徒惹来另一次比死别更难受的生离。

真的，“有些人你永远不必等。”明明白白的知道这个事实，知道了，又怎样呢？只因为那感觉仿佛依然，于是执意地等下去，一如等待果陀。果陀是谁？又有谁见过果陀？不过是个虚构的人物，却教世人误堕尘网，展开一场又一场美丽的等待。

人的一生中，有无数的时间都在等待，等待着下一个阶段的开始，等待着春天，等待着理想实现的那一天，等、等、等。等的不外乎是那个小小的机会，那个让你梦寐以求的那一刻，而随着等待间一分一秒的流逝，你也正在蜕变中。

有些人很享受等待的滋味，我无法明白。我试过等待，不止一次的等待，那不是好受的事。有限期的等，如等待人外出回来，比较好受，但依然会担心。无限期的等，比较凄美，但很容易绝望。

等待，不是花掉时间，而是花费很多爱和精神。如果不十分爱一个人，才不会和岁月战斗地去等，还要用无尽的精神去告诉自己等是值得的。

等待

等待，从浪漫的角度而言，是很美妙的。

想一想，当你朝思暮想、默默期许时，心里必定充满了相见那一刻的温馨情景，等待充实了你的生活；或者深夜风尘仆仆地从遥远的他乡回来，知道有一个人在黑暗中为你留了一盏灯，浴池里放好了温水，所有的疲劳在这瞬间烟消云散了。

当然，等待有时也令人肝肠欲断。尤其在古人笔下，常常看到被等待折磨的伊人，在西风瑟瑟中躲在窗帘后，伤心憔悴，“人比黄花瘦”。

等待，可以是漫长而乏味无趣的，也可以是充实而有所收获的。你可以选择让它变得漫无目的，也可以选择珍惜这等待中的每一分每一秒，让自己做好万全的准备，迎接一个新的开始。等待可能是你怠惰的开始，也可能是你重新站起，向上提升的那块垫脚石。

从字面上来看，不论是“等”或“待”都有停滞不前的意思，如果赋予人的个性，描绘出的轮廓应该不外乎“被动”、“犹豫不

决”，更严厉者，可能连“温吞”这样的字眼都会跑出来。

不过话说回来，人生当中面临“等待”的状况，往往都是为了达到某一种目的而被迫接受，不论是每天下午等面包店现烤的面包出炉，到小贩中心排队等着吃咖哩面，等一首诗的到来，等月尾发薪资等稿费，等女儿放学，等着电器店大减价时买电视，等心爱的人打电话来甜言蜜语，等王家卫的《2046》，等周星驰的《功夫》，等十二月的长假，等一个人。

其实，我的每一天都是等待。

为何等

为什么要等？我会常问自己这样的问题。

因为一种目的？一种信念？还是一种盲目？一种冲动？

小说家哈金写的《等待》，故事以中国山东为背景，描写文革时期一位军医孔林徘徊在元配妻子与红粉知己间的三角关系。一段亲情、爱情与外在现实的生命挣扎。受制于中共法律与社会环境，夫妻必须分居十八年才可离婚，孔林与爱人为此苦苦等待了漫长的十八年岁月，而妻子也因为对婚约的传统信念而苦守着一段名存实亡的婚姻。

然而等待守候一生是否意味着相互爱情的升华？“他感觉脑子里一片空白，不知道如何回答。这个问题令他害怕，因为它暗示着他等了那么多年，等来的却是一个错误的东西。我来告诉你事实的真相吧。那个声音说。这十八年的等待中，你一直浑浑噩噩，像个梦游者。完全被外部的力量所牵制。别人推一推，你就动一动；别人扯一扯，你就往后缩。驱使你行进的是周围人们的舆论、是外界的压力、

是你的幻觉、是那些已经溶化在你血液中的官方的规定和限制。你被自己的挫败感和被动性所误导，以为凡是得不到的就是你心底里向往的，就是值得你终生追求的。”

在爱情的世界里，有人选择努力追求所爱，也有人宁愿默默地等待。如果我们也像《等待》一书的男女主角——孔林与吴曼娜，为着一只离婚证书而苦候十八年青春岁月，这样的爱情究竟算不算坚贞？十八年的往返，并没有让他完成心愿；相较于王宝钏的苦守寒窑，一样的十八年，却有天壤之别的结果。

长夜漫漫，青春易老。十八年等待与煎熬？这的确是个很大的问号。

还是等

当“等”变成了习惯，人生仿如无止境的等待。

但是，不晓得我们知否在等什么？等明天会更好、等工作、爱神的眷顾、等发达、等好运到、等上帝的再来、等梦想成真……人活在世上，就在等待！有点残酷，但实际却是如此。

有时，甚至乎连自己也不能说服自己，将要等待的是什么？为什么要继续等？缪尔·贝克特 (Samuel Beckett) 的《等待果陀》正好反映出这种无止境等待的荒诞性，从而去探讨人存在的状况和意义。

等待也可以是主动的有策略性的，配合天时、地利、人和方可成局，尤其是在职场上，不论是新产品上市、调薪或是调职位，往往就是需要那么点时间来运作，急不得。需要透过等待的过程消弭一些歧见以达成共识。

有形的等待，只要肯花时间，总有一天会等到；无形的等待，就不是时间可以换来的，比如爱情……，虽然等待的爱情，也属于罗曼史系列中的一个类别，不过仔细推敲，因为时间的付出而获得对方的

青睐（精准的说因为时间的付出而获得对方的怜悯或回心转意）相较于原点，应该产生不小的落差，既然已经移位，又岂能期待原始的美丽。

如果愿意相信人有各种不同的可能性，那不如彻头彻尾的来个改变。与其痴痴的等，不如来个预约吧！好歹也可以节省一些时间。

在现实生活中，等待并不仅仅存在于男女之间，它无处不在，与我们息息相关。曾经买入一只蓝筹股票。然后就一心等待股价高涨时再卖出，谁知股价熊市了这么长久的时间，始终没有办法抛售出去。

在这等待的过程中，令我百感交集，既痴痴幻想股价上升，像苦苦盼望爱人回心转意；又万般后悔莫及，怎么那么心急，太早买入了股票。太累了，我觉得。

不过如果人生中缺少等待，可能也会索然无味了。

再见了，可鲁

在DVD市场找到《导盲犬小Q》(《再见了，可鲁》是台湾译名)欣喜若狂，我和女儿看后都泪流不止。

《再见了！可鲁》是一部改编自真实事件的感人电影，故事的内容是关于一只拉布拉多猎犬平凡却瑰丽的一生。导盲犬可鲁以纯真、善体人意的真诚，感动了我。

1998年，十二岁的导盲犬可鲁去世。2001年，日本文艺春秋出版了一本名为《导盲犬可鲁的一生》的书，书中集结了精采的可鲁黑白照片以及相关文章。书中集结了三位对导盲犬来说很重要的三个角色：“生父母”、“养父母(Puppy Walker)”、“教育父母(训练师)”，他们对小狗可鲁的深刻情感，以及教育它的过程、它与主人之间的爱与信赖等等，种种令人感动的真实故事及照片。

因此，这本书上市后，立刻造成话题，超越了世代差别，感动了许多小孩与大人，成为畅销书。也因此，被这本书感动的制作人拜托崔导演将它拍成电影，本身也很喜欢狗的崔洋一导演很快就答应了，

便开始企划电影。

可鲁在他身为导盲犬的一生中，经历了很多次的相遇与离别。在每次的相遇里，可鲁用他的忠诚与信任保护着每一个主人，用他最温和与无言的爱给主人信心与安全感。可鲁一出生，在身体左侧就有一个鸟儿展翅高飞的胎记，或许这就是一个会带给主人们幸福的记号吧！

这样的题材如何吸引观众，除了故事、照片感人，在日本造成轰动的口碑之外，导演与剧情改编是最重要关键。抓住想要呈现给观众的。不管是幼犬成犬还是老大，很多可鲁的镜头是非常非常地让人发自内心的说：“哇！好可爱喔！”整个剧情流畅温馨，没有矫情，自然流露不舍的情感与感动的眼泪。

变或不变

王家卫电影里有许多数字密码。

有人就认为《2046》其实是部政治电影，因为“2046”的这个数字对多数人意义不大，对香港人而言却是中国的政治承诺，预告着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之后到二〇四六年之间的五十年，香港体制会保持不变。

从这点来解读，2046是隐藏在电影中的政治密码。除了情人的呓语外，也可以解读成一部对政治反省的电影。

王家卫在一篇专访说：“我不否认《2046》的灵感来自政治语言，但是我把它放到另外一个格局来看，不只是政治，而是爱情。

我为什么会在一九九六年时远走阿根廷去拍《春光乍泄》？我不否认在那个年代对于回归、对于未来都会有出走的想法，但是我认为政治对人生的影响是很深远的，真正的影响不是今天，不是一时半刻就可以看到，总要隔了一些时日之后才会明朗澄透。当然，大家都很关心香港回归的议题，大家都变得很敏感，都在强调要维持香港维持

不变，问题是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如果世界在变，而你却不变，你就落后了，你必须跟着变。

当初，我为什么要挑‘2046’这个号码呢？因为大家都说二〇四六年前不变是很重要，是很严肃的政治议题，问题是，第一，变或不变这个问题不是我们可以决定操纵的，第二，我们根本看不出改变会是什么。所以我就用这个数字来讲一个爱情故事。对每一个人而言，什么叫不变呢？我们如果很爱一样东西，当然希望它不变；或是已经失去了某样东西，我们更会希望说它如果永远不变会有多好呢！

所以我就创造了一个地方叫作‘2046’，在那里什么东西都不变，因为在爱情故事里，大家最敏感也最在乎的事情就是你会不会变？我们对爱人的承诺，不也一再保证着自己绝对不变。但是你真的不会变吗？电影从情人的变与不变出发，不也很有趣吗？”

电影当然很有趣。这世界的爱情绝对是变化多端的。越活越觉得还有什么东西是不变的？对了，就是2046，在那里什么东西都不变。所有人去2046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要寻找失去的记忆。可是从来没有人能从2046回来。

挥洒烈爱

如果不是这样一部传记电影，很可能我这一辈子都不会知道，在那一个年代，在地球的另一边，曾经有过这样的一个女子，用她的风格强烈的画作还有性情，在中美的墨西哥写自己的传奇。

墨西哥传奇女画家弗瑞达·卡罗(Frida Kahlo)的事迹再现荧屏，纵使许多并不了解美术史的人也通过电影得知了这位画家的名字。

艺术家有异于常人的能力，去重组创造表现他们所感受到世界，在美的领域里他们是远远超越的；但是敏感似乎也让他们的感情世界，有倍于常人的起伏和艰辛。她是一个克服严重车祸伤害重新生活的坚毅女子，是个政治思想前进的左派，是用色强烈构图前卫的天才画家；却也是受困于丈夫处处风流的可怜妻子。

她很少穿浅淡服装，一律至浓。画风也是。浓烈的情绪呛人呼吸。她抽烟酗酒甚至吸毒。她与女子挑逗着跳舞。她可以头戴枯萎的菊花，朝天开枪吓走母亲的姐妹。她画自己，画散落一地的断发，以及乳白色的眼泪。她画宁静，画痛苦，更画自我的坚毅。如此的人

生，烈火里来去。

整部电影抢眼若油画。实景与作品交叉错落，相互呼应。是一段段终结也是一场场开始。明艳，重彩，悲凉。与墨西哥音乐搭配的恰到好处。中间穿插了几组很可爱又楞的动画，猛地出现有些突兀。细想起，可能这也是从某个角度来表现Frida的一个侧面，是种她企图寻找的，可以与现实沟通的途径，或者是对现实的气馁及嘲笑。

电影点出了她生平重要的人事与作品，对一部片幅受限的电影而言，完整的诉说了个奇女子短暂却绚烂的一生。不过，真正的Frida的性格，应该比电影里所表现出的还要激烈立体吧？这是电影不足之处，但也可能是我受中文片名“挥洒烈爱”之累，而有的预先期待。

结婚理由

也许，我们应该仔细推敲一番，现代人究竟是为了什么原因而要结婚的呢？

人们为了爱情而结婚，是当代人最为熟识和相信的理由。有很多人，把爱作为结婚的第一理由。

追溯过往，夫妻大都像合伙人一样的生活，而并不标榜全心全意的爱。似乎夫妻之间，能够存在的绝非热情，而是友善体恤，并发展持久平和的关系。

爱情的最佳途径乃是无政府状态，是挑战道德的禁忌之爱。男人越不了解一个女人，就越喜欢那个女人；男人越了解那个女人，就越喜欢另一个女人。现代人会为了爱情结婚，却又发现爱难留而倍感失望。

即使现代人标榜为爱结婚，但是选择结婚对象，也鲜少有人不基于现实条件的考虑，不顾一切去结婚的。这年头安全感根本不存在。就算女人有心，也说不定人得绝症，或者跟别的男人跑了。其中，尤

其是比较注重安全感的女性，更会特别关心男性有银行存款的数字呢！

爱情并非结婚的好理由，或者，至少不应该是结婚的唯一理由。



都会后悔

在喜宴上，有人问起我，人到底应该结婚，还是不结婚？

其实，苏格拉底很早以前就回答过相同的问题：“结不结婚，你都会后悔。”

不结婚的人，所持的理由很多：婚姻确实不自由，特别是侦测到帅哥或美女，打着阳光般的微笑，向你热情放电时。婚姻确实是束缚，特别是想抽空做些什么，却因为担心另一半顾家太辛苦只好放弃时。婚姻是令人懊恼，特别是有孩子后想尽情玩耍，却老得挂念家中有谁需要照顾或帮忙时。婚姻确实很折磨，特别是家里一人病了全家病，医药费、病痛、压力和沮丧一起疯狂飙升时。

结过婚的人，发出的埋怨也吓死人：婚姻确实有恐怖，特别是女人面对某些要命的婆家，再怎么努力也只配当个“次等家庭成员”；或是男人为了养家不得不努力挤进工作的黑洞，而且挖不到钱还不敢爬出来时。婚姻是让人灰心，特别是夫妻意见不合，抗议无效、对骂无力，却明明觉得被对方亏待时。婚姻会让人厌烦，特别是日复一日

努力、协调，也只能勉强维持家人生活质量时。婚姻也让人无助，特别是穷到只能花费精简够用，对家人的心疼与未来的疑惧只能默默承受时。

世事没有一样是两全其美的。婚姻给人单身没有的麻烦，也给人单身没有的喜悦。当然某些单身的自由自在，在婚姻中难能拥有；婚姻中的丰富深刻，单身也难以想象。

我是婚姻失败者，总觉得，结不结婚，你都会后悔。没有人能向你证明婚姻会不会为你带来幸福，你得自己向自己证明：你有能力学习创造幸福。

婚或不婚是很私人的决定，任何人都能给你意见，却不一定有谁的意见会适合你。

看清自己

在日常生存的混乱、浑沌、矛盾和空洞愚蠢中发现终极的真理，做人真麻烦。不明白别人为何总不了解自己，更不明白自己为何总在暗地里，渴望别人了解自己。

其实，被了解并没有意义。它对于自己在现实上的窘境，并没有一丁点的助力。充其量，它只能是一种心灵上安慰。感动过后，我还是要面对不愿面对的自己。

我的人生看似顺遂，但是我却不这么觉得。事实上这段期间我走得很辛苦，瓶颈也不断地在发生。终于在今年起，我面临了最糟糕的一次瓶颈。那种感觉不只是脑子便秘而已，我连身体与精神，都进入了仿佛有些微的打击，就会应声碎裂那样的脆弱状态。也许是因为迈入了生理年纪上的关卡，即使并不真的那么老，却被身边的人，还有社会的价值观，不断提醒、洗脑。我自今年开始，出现了很多患得患失的悲伤。

我是一个很幸运的人，因为每一步走起来都很辛苦，也对这些

历程有着期望。也许正因为期望太高，但现实的状况其实没那么好，我的失望就会更深邃。理想跟生活毕竟是两回事，目前我就只能先安顿好我的生活，再来谈更高昂的理想。

有点感叹，自己岁数越来越大，也没有皮相可以卖，就会被人叫中年危机。人生的道路，遇上有所疑惑，并且与本来自我期许的偏差拉开时，那种黯淡无光，比青梅还酸，比失明还盲。无从调适的心态，只是会被时间之流带走的，有灵魂跟热情，还有希望。

岁月终究是最残酷的杀手，它没做什么，它只是让我们，看清自己。

独处

每个人都有各自喜欢独处的习惯、姿态和冥思方式。

我们都知道沟通需要言语，但某些时候文字会比言语更具魅力。去虚心学习这种魅力的方式，是非常残酷的独自练习。这种自我练习的唯一好处，就是学会跟自己交心。

我时常反复在文字里兜圈，或者我也习惯让自己坦然面对自己心底的寂静声音。之后则是某种平和的焦虑，伴随着音乐跟思路蠢蠢欲动。最后成果就是一篇篇无法畅快尽兴的文字。

如果某种情绪特殊而且强烈来临的时候，我会非常渴望独自面对。甚至好好趁机会即刻解决掉它。我时常面对文字的时候感到特别深刻。那是不是文字的魔力和奥义，我不太确定。每个人所能确认的不过是自己的内心想法而已。

深夜无法成眠的时候，就常常有这种深刻的感受。既不是空荡的胡思乱想，也不是深沉低落的心情，不过心底就会如同熟悉一般的附和着这种无名感受。那是非常辽阔的意识波动，我几乎可以确定那种

深刻的熟悉如此确认着我的一切，然而我却对它如此陌生而质疑。

我喜欢这种深刻的体会。通常此后就是生活开始转变的开始。从前会担心，以为是自己的心态问题，不过后来知道这种深刻的独处之后就会发生好事，因此就不太担心了。

虽然有放音乐也没有在听，然后书本打开也没有看。我不只是在发呆而已，我正在思考某种深刻的人生议题。



猜火车

最近在市面上可以找到《猜火车》(trainspotting) DVD，那是我很喜欢的一部英国电影。

《猜火车》我也不清楚那是几年前的片子，不过当年无意在录像中心租借回来观赏后就一直喜欢它，也一直被我推荐给朋友及学生。它一直都在我的最爱电影清单里面。男主角伊旺麦奎格(Ewan McGregor)在此片中以惊世骇俗的表现方式一炮而红。

《猜火车》是台湾译名，香港的译名是《迷幻列车》。本地没有上映。(有时忍不住要感激那些地下翻版业者，是他们让我们有机会看到这些禁片。)《猜火车》并不是什么励志片。这部电影讲尽了许多嗑药、暴力、说谎、小偷、神经病等等让我热血沸腾的东西。或许平常为人师表，过惯“道貌岸然”的生活，我承认我很喜欢看这一类的电影。既堕落又血腥不讨好，最垃圾没意义的生活方式，都在电影里有尽情的演出。看电影有“移情作用”，那些平常绝对不敢做的事，全都可以在电影中找到发泄的出口。

电影中有很多精采的对白。特别喜欢男主角说的那一段：“选个工作、选个职业、选个好情人、选个大电视、选个好车子、好情人，问题是我做这些事，干麻？”对啊，以前没有人跟我们说做这些事情要干吗干吗，为什么一定要那样做？做了会比较好吗？会比较有意义吗？时代在变动，以前好不代表现在就好。就像以前大人们所认为当老师最好，现在愿当老师的人越来越少，尤其是男性。

很喜欢电影配乐，是很轻松易听懂的。整部片让人觉得步调很快，看完会有意犹未尽的感觉。看《猪火车》时，让我想起史丹利·库柏力克（Stanley Kubrick）的那部让人一见难忘的1971作品《发条桔子》（A Clockwork Orange）。其实《猪火车》就在其场景中放置《发条桔子》的海报来向这部电影致敬。

相爱难

当爱情产生迷惑时，我们会自问：“我爱的是这个人，还是爱上爱情的感觉？”

通常有一半的人是恋上爱情的感觉，所以当他们在没有情人时总是感到空虚寂寞，直嚷着想找个人来爱，假如再更讲究一点，还会加个要对的人来爱的条件，以表自己的宁缺勿滥。

说穿了，只不过是想找人填补心中的空缺，找个爱自己的人，因为没有被爱就活不下去。

而另一半则是真的爱这个人，他们愿意付出，就算对方会粗心大意的忽略自己，也不会一直比较谁爱谁多；假如哪天对方离开了，也不会因得不到而来个玉石俱焚。

爱我者，请用心。别用你的感觉来爱我。感受被一个人疼，不要每天送鲜花，也不是甜言蜜语，更不是夜夜激情，要在乎的，是对方看自己的眼神。

跟你在一起时，他的视野都是你，有热情、有欣赏；当不在身边时，他的心中是惦记的，有思念、有相信。

两人在一起不是要相互牵绊。假如对方表示，他因为想你而一整天茶不思饭不想，那代表在爱情里，他还不够独立。

在爱情中，的确是很难将两人分的清楚，因为毕竟爱情是两人一同创造出来的，是两个灵魂交错的光合作用，只是，不要忘了，属于自己的那颗心依然在胸口挂着，而思维更是专属的。

相处难

我们常听到有朋友抱怨，爱情前后怎会是不一样的。

追求时是多殷勤，而追到手后却失去了当初的热情；女人开始怀疑男人有新欢，男人认为女人无理取闹；分分合合中，爱情的品质直直滑落。

我们也常听到许多人大喊：“我只要细水长流的爱情，不要轰轰烈烈的爱情！”但是，似乎看到的每一对情侣总在一开始就爱的死去活来，天天腻在一起；不然就是电话讲个不停，一付我可以为对方牺牲一切的模样。爱情总在一开始猛烈燃烧，却常常烧成灰烬。

相爱难，相处更难。爱情是一刻的感觉，最基本，只要大家都有“喜欢”、“爱”的感觉，就是了。相爱之后是不是就一定要相处，走在一起？就因为爱情是多么浪漫的事，由感觉主导，只需要感觉，不可以有理智，简单一点说明，就是可以不设实际、不理身份、对象、年龄、性别。

当爱情回归到最踏实的时候，就是当两个“相爱的人”在相处的

时候，她就会变得毫不浪漫。如果爱情可以令人盲目，那么到了要真正相处的时候，就是“重见光明”的时候了。

在这个时候，你会不停见到了情人的缺点、还有之前的优点好像没有那么明显了，没有什么，只是开始真真切切觉得眼前的是个有血有肉的人，而不再是心中的那个“不可高攀”的情人。

所以，相爱很易，但能在相处过后还能相爱下去就很难。爱情也好、做朋友也好，什么关系也好，从不是一个人的事。

我总这么认为：“一段关系，只有一方用力是不健康的。能不能相处得好，才是关键。”

节日恐惧

年纪愈大，愈不喜欢节日，对所有的节日都产生恐惧感。我常常想，到底哪些人是能真正享受到节日欢乐的？

节日的欢乐，应属于那些有钱有闲还有贴身伴侣共襄盛举的幸福人们，以及那些还不知天高地厚的被大人宠爱着的孩子们。

节日本来是缅怀纪念的仪式，但是世俗化之后，就是休假以便吃喝玩乐以及商家得利的销售旺季。无论内涵与形式如何，无论是甚么节日，节日都可能让某些人产生恐惧感。

其实周围就有很多人对新年来到恐惧，尤其是那些有家庭的。从办年货、红包钱、年夜饭，都是钱钱钱。刚开学不久，孩子的教育费花了不少，再加上农历新年的开销，对于收入不丰的家庭而言，简直就是沉重的负担。

看过这样的报导，根据统计，英国社会在一年之中夫妻吵架、离婚率比例最高的时节就是圣诞年节，这时节也是所有家庭或个人信用卡告贷率最高的时候。每个家庭平均花费八百多镑在耶诞消费上。因

为忧郁、沮丧而必须寻求协助的人也特别多，所有的热线电话都比平常忙碌。每逢佳节倍思亲，尤其对那些离家背井的单身旅人、失欢的恋人、无法公开的秘密情人、孤寡的老年人、无家可归者更显凄凉落魄。

自杀率最高的月份正好也发生在圣诞佳节期间，原因大概是每个人都在新年的起始旦旦誓誓要戒烟、戒酒、戒掉一切坏习性，结果瘾头还没戒掉，自己的神经已先崩溃。许多家庭争吵的不愉快记忆也随着节日回到眼前，圣诞餐、年夜饭是如此容易引发争端，最后结局总是不欢而散。

马来西亚还没有这样的统计调查，我很好奇到底有多少人是喜欢过年过节的？

噢，王小二过年，一年比一年难过。我不喜欢过年，但年年还是要过。

过年累

每次过完农历年后，朋友见面总是抱怨又穷又累。

不过节怕落单，仿佛全世界的人都在欢度好时光而自己缺乏爱的人，真要过节又怕累，那是包括体力、财力、心力上的负荷与消耗。

这时节是所有家庭或个人信用卡告贷率最高的时候。这月份的自杀率不知有没有提高？许多家庭争吵的不愉快记忆也随着节日回到眼前。年夜饭是如此容易引发争端，最后结局总是不欢而散。

购买年货尤其劳累，也是经济上的一大负担，有钱随意花最好，礼篮、新衣服、新鞋、糕点、饮料…总是买不齐的感觉，再多的钱也不够用。

吃团圆饭也令人烦恼。高度劳累的烹饪过程，耗尽心力，煮炒出来的却总是干燥乏味的菜肴、难以下咽的甜点，一切令人心灰意懒；如果选择上馆子，一顿猛吃狂喝之后的开销、体重增加，着实又令人悔恨懊恼。

过年返乡人潮造成的塞车、想去那里那里都行不通，令人沮丧挫折。有车要出门得想一想，没车最好打消出门计划，彻底以平常心过平常日。最后新年过后的垃圾、宿醉、装饰物、信用卡债单、体重增加……，无一不需要打理。

所以在灿烂的节日里，的确有不少困顿疲累或孤单寂寞的心。有人对年节产生恐惧感并不是夸张的事。

过年烦，过年累，年年还要过。其实一家平安是福，健康知足，日日都可以是好日子。

喝酒

过年时，喝得最多的是酒与果汁。

酒与果汁最大的相同处在于都是液体。最大的不同处在于一个会使人微醺，一个会使人蛀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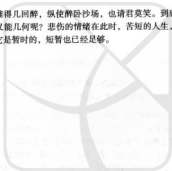
我喜欢喝酒，尤其是和三两好友。好友酒聚，话题特别多。微醺会让人放松，因为头脑已被酒精侵入了，懒得也无法做一些较细腻的思考。因此讲起话来很干脆，听话也会很干脆。

酒会让人的身体瘫软，平时紧绷的身体在那个时刻被强迫放松。我喜欢卧在沙发上跟朋友聊天，有一搭没一搭乱讲，真的就只剩一张嘴，讲着讲着会听到另一个朋友均匀的呼吸声。当然还会在不知什么时候冒出一句像是梦话，但却似有若无地跟我们再度搭上线聊天。

大家讲话都大声了，大家任凭自己的身体东倒西歪，必须“甩动”手臂才有办法构到酒。或食物打翻了，大家会狂笑。自己会舔着自己的手指、手掌，或擦在对方的脸上。

整个气氛是颓废的，但并不是令人厌恶的颓废。因为我们都是在放松，都是累过之后的放松。大家意识清楚，但无法控制地随着各种声响摆动很放心，因为觉得能在好友面前失态是一种应得的权利。能在他面前失态，代表自己有这样一个好朋友。能看到别人失态，代表对方把我当朋友。应该是因为平时太紧绷了，所以非常喜爱这种强迫放松的气氛。

人生难得几回醉，纵使醉卧沙场，也请君莫笑。到底是，浮生若梦，为欢又能几何呢？悲伤的情绪在此时，苦短的人生，似乎得到宣泄，纵使它是暂时的，短暂也已经足够。



醉酒

喝酒是一件很特别的事，等到似醉非醉之时更是特别。

没喝过酒的人绝对无法体会王羲之如何在微醺之时，如行云流水般写下流传千古的兰亭集序，更无法体会为什么男人喜欢喝酒。

喝啤酒跟喝洋酒有不同的感受。我喜欢喝洋酒的原因是，酒液都是苦的，一口吞下去，一定会整个脸皱起来。在皱眼睛的同时，整个脸甚至颈部以上都是紧绷的，当酒液顺到食道及胃部后，暖意爬上来，整个人放松了。就在这一紧一松，一苦一暖，以及适当的刻板印象，喝酒就是可以一吐郁气的催化下，大吐一口气，会很舒服的。

喝酒时自律能力降低，也因此很容易看出一个人的真性情和本性。有人说酒后吐真言，逞能者却说酒醉三分醒。也有人说酒是穿肠毒药，好饮者却说，喝酒伤肝，不喝却又伤心。

在台湾念大学时，我们喜欢聚在朋友住处喝酒喝到天亮。大家瘫在客厅说黄色笑话、倒立、体操、翻筋斗。如果没有酒液的催化，这是不可能做到的。

喝酒吐真言？算了吧，对方的脑子早就泡在酒精中了，谁听你真言啊？就只是在当下这一刻，大家一起被酒精催化，一起耍耍笨，一起讲一些只能算是声音的句子，放松一下，心中的郁闷自然就解开了，还真的去听真心话吗？真笑死人了。我们一边喝威士忌，暖暖的身体，听一些不错的音乐，在地板上翻滚，时候差不多了，一个一个去厕所吐，接着睁开眼就是中午了。

啤酒是真正畅饮用的。喝起来很爽很豪气，很清凉。跟朋友喝，喝一整个晚上也不会醉，但一直会上厕所小便。有时候会去灌一大瓶牛奶解掉嘴中的酒味，或喝杯热柠檬酸茶解酒，洗个澡后身体就清爽多了。

伤心难过的时候千万不要喝酒，只会令人更难受。喝酒消愁愁更愁。经验告诉我，难过时喝酒，不只伤心还要伤身。当然我都是快乐时才喝酒的，才怪呢！

蜘蛛人

最近最火热的话题，应是蜘蛛人。看了《蜘蛛人2》，对于这部电影，其实感触还蛮深的。

当初以为这又是部骗钱的影片，所以在第一集上映时只是听了朋友说说剧情罢了，并没有什么兴趣。后来经友人极力推荐，终于看完了第一集。之后就是对其续集十分期待。这次还真的是让我大开眼界，除了所谓的特效，真正发人深省的还是电影背后的意涵。

《蜘蛛人2》相较于第一集，多了更多内心戏与情感的成份，同时剧情也更加紧凑！男主角托比麦奎尔把一个平凡的大学生，却要同时扮演正义使者蜘蛛。两者之间的差异区隔的很清楚，当他是Peter Parker时，你只见一个虽然拥有极聪明的脑袋，外表却差到极点，还带个黑框大眼镜的大男孩，在生活琐事上却白痴到令人同情的他，打工被炒鱿鱼，上学迟到被教授骂；走路跌倒就算了还被经过的学生撞得东倒西歪，筹不出房租一天到晚被房东追讨。好不容易领薪资却必须偿还上个月的预支。喜欢的女生要结婚了，新郎却不是他！几乎可以说他集全天下的衰事于一身，看了都让人不由得同情起他！

有一个问题令我深思：成为英雄究竟是孤独的？万民爱戴的正义使者脱下面具那一刻依旧是再平凡不过的大学生。上课会迟到，作业还是会迟交，教授说要当掉他，看到喜欢的女孩心里一样产生悸动，但为何他不能拥有平凡人所拥有的？他也需要钱交房租，也需要工作维生，也需要亲情支柱。唯一不同的是，选择当打抱不平的英雄背后的荣誉以及他给所有人带来的影响。小我固然重要，然而当面临攸关性命须见义勇为的大我精神，就更加重要了。试问现今社会有几人能如此？

如果你已经很久没有看过好电影，那观看《蜘蛛人2》会是个不错的选择！

灌汤包子

少杰从香港打电话来，谈起他在那里吃到的点心。香港点心，种类繁多，好吃可口。后来聊起灌汤包子，我情不自禁地垂涎三尺。我在檳城的餐厅曾吃过灌汤包子，印象还不错。后来在南京大学南门外吃到的灌汤包子，更是让我口齿留香，念念不忘。

灌汤包子，就是包子里面有汤。以前灌汤包子是皇家食品，现在是平民消费得起的食品。

吃灌汤包子，看是一个重要的过程。灌汤包子皮薄，洁白如细瓷，有透明之感。包子上有精工捏制绉折，均匀得不行。搁在白瓷盘上看，灌汤包子似白菊，抬箸夹起来，悬如灯笼。这个唯美主义的赏析过程，不可或缺。

吃之，内有肉馅，底层有鲜汤。唯要记住，吃灌汤包子注意抄底，横中一吃，未及将汤汁吸纳，其汤就顺着筷子流至手上，抬腕吸之，汤沿臂而流，可及背心。吃灌汤包子烫着背心，在理论上是存在的。

所以，吃灌汤子必须全神贯注，一心在吃，不可旁顾。

灌汤包子有了形式美，其内容精美别致，肉馅与鲜汤同居一室。有朋友说：“吃之，便就将吃面、吃肉、吃汤三位一体化，是一种整合的魅力。”

吃灌汤包子，汤的存在列第一位，肉馅次之，面皮次之。

“汤如诗歌，肉馅是为散文，面皮为小说。因为小说是什么都包容的，散文精粹一点，诗歌便就是文中精华了。”说这种话的人，一定是念中文系的，没错，他是中文系硕士生T，在南京认识的朋友。

故此，吃罢灌汤包子，率先记住了汤之鲜，肉馅是近乎于汤进入味觉感观的，面皮除去嚼感，几乎可以忽略。

常和朋友聊起这精致、美味、可口的灌汤包子，说起时自己会情不自禁垂涎三尺，但友人却无动于衷。唉，真想马上带他们去南京大吃一顿，那以后大家就有共同的记忆与话题了。

港剧主题曲

是不是年纪到了，感情经历多了，回忆累积够了，简简单单的一首电视剧主题曲，竟然会在某个街角，某个时刻，让我动容莫名？

当楚留香的主题曲《千山我独行》的音乐缓缓由女和音带出时，站在原地的我顿时呆掉，掉入了时光的漩涡之中。已过世的罗文，以他独特的嗓音唱出“潮海洗我胸襟，河山飘我影踪”，“千山我独行，不必相送”，“醉散匆匆莫牵挂”时（填词的黄沾也已过世），心中尽是莫名的感动。

《楚留香》是我第一次接触的港剧，那时还在台湾读大学。记得每当晚上时间到，我和室友们都自动进入客厅守在电视机前，等待主题曲缓缓唱出，等待楚留香的冒险旅程。那时候的我哪懂什么什么红粉知己啊患难之交的，只是跟随着楚留香潇洒的挥舞扇子，紧盯着美丽的苏蓉蓉和恬儿娇媚的一颦一笑。

近日看中国摄制的天龙八部，却让我想起香港无线的天龙八部主题曲《两忘烟水里》，想象竟在歌词字里行间，竟在音符跳跃间，找

寻萧峰和阿朱的影子，开始为两人终不能厮守到老感到遗憾。金庸笔下柔情似水的南方姑娘阿朱，最后为什么会阴错阳差的死在萧峰手里？明明怀抱着深厚情愫的两人，却阴阳两隔，这还不够令人惋惜吗？

现在我渐渐能够体会《两忘烟水里》歌词的意境。为什么当蓉蓉死时，楚留香顿时失了魂般落魄，抱着她走了好久，想必他自己也想不到，蓉蓉在他心中也许早已超越了其它的红粉知己，他怎么也想不到，对蓉蓉的依恋竟是如此的深重吧。

这些年来，生活不尽如意，感情也遇过波折，那几首记忆深刻的主题曲就像影子般，除了勾起从前的回忆，也触动了许多个人体验的联想。两情不能久长时，就两忘烟水里。他日千山我独行，也不必相送。不是强说愁，而是这些主题曲让我掉入了某个缅怀与联想的窗口。

跳舞联想

大学时，喜欢参加舞会，因为可以尽情跳舞。毕业后，就很少有跳舞的机会。

那天和朋友聊起跳舞，老友B却把话题转到爱情。他说：“爱情，是一支舞曲。一定要两个人心甘情愿，踩着相同的步伐，依照相同的节奏，才能跳出曼妙的舞步。”

他说：“当对方已经不想跳了，你硬要抓着她的手、拖着她的身体，荒腔走板地舞下去，这场舞跳得已经够难看的了。难道非得跌个四脚朝天、弄到你死我活，才愿意曲终人散吗？”

因为最近才和恋人分手，他有所感地发出牢骚：“愈是不甘心的人，愈不肯放手。”

我是过来人，我了解他的心情。我说：“爱到尽头，当对方提出分手，就让她走吧！不肯放走，伤得更久，对方不好过，自己又能得到什么？”

爱到尽头，当对方提出分手时，我们不要再苦苦逼迫对方留下来，也不必追问任何不爱的理由。当对方执意分手，就让爱随风而逝。不要只是凭一股愚勇，毁了别人、也耽误自己。

“我们分手吧。”“为什么？”为什么？通常我们会说的可能是“性格不合”、“感情转淡”、“生活方式不同”，你喜欢从中间挤牙膏，我喜欢从尾部挤压。有些人会苦苦追问，他们要的不是真正的答案，而是自己喜欢的答案。或者说，“我们之间有了第三者”，她会更加开心。为什么？其实根本没有什么为什么，感情没有就是没有了，任何理由都不用。如果有一个人向你提出分手，没问题，那就分好了。

她得到她想要的，你得到自由。也许她会后悔，但你不必对她的决定负责。而你，却必须对自己的人生负责。

我总觉，得所有不幸福的人生，都是被自己耽误的。

后记:

一切会过去

老友W刚办好离婚手续，心里觉得十分难过。他一直说忘不了前妻，没办法把她忘记。事实是，这一段情已经过去了。

不知是谁说过的，这世界绝不会因为谁而不能生活下去。要从痛苦中复原过来，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学习去接受事实。

我劝他说：“无论这个人有多么好或坏，无论那些日子多么快乐，现在已经过去了。只有接受这个事实，你才可以忘记一个你应该忘记的人。”

有些人看来很理智，他会在离婚后不停分析自己为甚么会离婚，又努力想和前夫/前妻再做朋友。他自以为已经复原了，其实，他做那么多的事情，只是没法接受爱情已经消逝了。

当我们还去挽救，还去苦缠，还去找藉口，那只是我们不肯承认对方已经不爱我们。

有些人因此无法振作起来，茶饭不思，一天比一天憔悴。他抓住

身边几个朋友不放，他们是他的救生圈。无论朋友怎样劝他，他只会重复地说同一句话：“但是我真的很爱她！我没办法把她忘记。”

“你有办法的，只是你不愿意。你害怕当你忘记她，她也会忘记你。”我说。我知道老友W需要我们这些朋友的鼓励。

我故作潇洒地说：“甚么事情都会成为过去，其实我就是这样活过来的。”



希望写作工程 02

格子·梦笔

作者：陈强华
策划：陈强华
顾问：陈帝伦
封面设计：赵少杰
内页设计：胡嘉威

出版发行：《日新时代》编辑室

总经销：大山脚日新独中

Jit Sin (Ind.) High School, Jalan Aston, 14000 Bukit Mertajam, Penang, Malaysia.

制版印刷：东方印务有限公司

Lot 10884, Mk 15, Jalan Rozhan, Alma, 14000 Bukit Mertajam, Penang, Malaysia.

初版：2008年5月

售價：RM20.00

Copyright © 2008 by Chen, Keong Wah
Published by JitSinTimes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Malaysia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陈强华. 1999
格子·梦笔 / 陈强华著
[ge zi shi meng bi]
ISBN: 97896034195704

本书如有装订错误，请寄回总经销商更换新品

平时写作时，我特别爱穿纱笺，仿佛没有穿纱笺，就写不出文章来。穿纱笺，因为没有拘束感，灵感自然绵绵不绝地涌现。我想，穿纱笺的感受，是否和读写专栏的感受是相同的呢？有些专栏，是正襟危坐的西装领带，我却偏爱那些可卧可躺的纱笺，轻松自在。我只希望报刊副刊能够容许有那么一块，以后令人有穿纱笺感觉的专栏，秘密地收容我的知识疆域。读它时人可以毫无禁忌去吃零食，听歌或打电话，做做其它什么的。

ISBN 983439570-1



9 780034 395704

散文集

格子沙茏

陈强华 著

电子书制作人： 陈政欣

E-mail: tcsin48@hotmail.com

制作日期： 2010 年 9 月 28 日